

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201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898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4
業務表現	26
資本開支	33
科技創新	36
投資者關係	38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3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1
董事會報告	49
監事會報告	62
企業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179
公司資料	180
釋義	182
公司組織結構圖	184

註： 在本報告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指標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6年是中國煤炭企業不平凡的一年，在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加快化解煤炭過剩產能等政策影響下，國內煤炭市場先抑後揚，煤炭價格企穩回升。公司緊跟市場變化，科學安排生產，全力提質增效，推進改革調整，生產經營穩定有序，成功實現扭虧為盈。實現營業收入606.32億元，同比增長2.3%。稅前利潤30.01億元，同比增加65.77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7.15億元，同比增加49.82億元。基本每股收益0.13元，同比增加0.38元。在複雜困難的形勢下，公司取得來之不易的經營業績，收獲令人欣慰的工作成果，離不開公司管理層的多措並舉、綜合施策，離不開廣大員工的凝心聚力、銳意進取，離不開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在此，向各位股東及各界人士一年來對公司給予的關注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2016年度報告。

科學組織生產，煤炭產銷保持順暢銜接。

2016年，面對煤炭去產能、減量化生產帶來的新挑戰，公司調整經營思路，堅持效益最大化，科學有序組織煤炭生產。下半年以來，公司把握政策機遇，搶抓市場契機，積極克服困難，優化生產接續，發揮先進產能，全力穩產增產，全年完成商品煤產量8,099萬噸。繼續深化煤質管理，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質量。細化產銷銜接，緊跟市場節奏，優化營銷策略。全力拓展市場，在鞏固傳統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沿江、西南市場和地銷直達市場。全年完成煤炭銷售量1.32億噸，其中，自產煤銷售量8,067萬噸。煤炭產銷量完成年度計劃，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

穩定生產負荷，煤化工運營再創新水平。

一年來，公司努力挖掘裝置潛力，狠抓煤化工企業安全生產和長周期運行。陝西榆林聚烯烴裝置月產量創歷史最好水平，圖克尿素裝置實現滿負荷生產常態化，中煤蒙大聚烯烴裝置雙烯耗甲醇達到國內外先進水平。發揮煤化工產品集中銷售優勢，實施尿素買斷與聯儲相結合，打造烯烴品牌，大力開拓市場。全年完成聚烯烴產量71.0萬噸，尿素產量197.5萬噸，甲醇產量65.1萬噸，主要煤化工產品實現全產全銷。注重對標達標，深化信息化管理，推進技術創新和新產品研發，陝西公司榮獲中國能源企業信息化管理創新獎。着力推進節能技術提升，降低產品單耗，強化環保風險管控，節能減排工作取得積極成效。鄂能化公司榮獲2016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環保獎」。

狠抓降本增效，精益管理再上新台階。

堅持績效導向，深化精細管理，強化預算執行。實施分類考核，推進差異化管控，創新激勵機制，激發企業積極性和創造力。繼續推進技術降本，強化系統降本，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8.8%。在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的情況下，主要煤化工產品生產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加強籌融資管理，控制資金鏈風險。嚴控債務規模，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大幅壓縮「兩金」規模，實現經營現金淨流入120.68億元，同比增長65.7%。資產負債率減少3.2個百分點，利息總支出同比下降10.3%。

堅持戰略引領，重大項目穩步推進。

近年來，公司不斷加快產業結構調整，着力推進公司轉型升級。2016年，公司所屬母杜柴登煤礦、納林河二號井、大海則煤礦等產能置換工作獲得發改委批覆，前期工作有序推進。中煤蒙大聚烯烴項目投入試生產，保持高負荷穩定運行。烯烴收率和裝置開車均創出同類裝置新記錄。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項目一次投料試車成功，中天合創公司門克慶煤礦、葫蘆素煤礦首採工作面投入試運轉。平朔2×66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新疆准東五彩灣2×660MW北二電廠項目、上海能源2×350MW煤矸石熱電項目穩步推進。

董事長致辭

加大改革創新，瘦身健體初見成效。

堅持精幹高效理念，深化三項制度改革，推進減員提效，增強了企業活力。推動業務整合，完成部分非核心資產股權轉讓，優化資產結構，改善了經營質量。整合鄂爾多斯地區煤炭銷售及鐵路運營，強化協同效應，提升了工作效率。積極利用國家政策，推進去產能、「僵屍企業」處置、特困企業清理和虧損企業治理，壓縮管理層級，降低了管理成本。分類梳理建設項目，優化投資結構，控制投資節奏，提升了企業運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

回首2016年，世界經濟依然錯綜複雜、國內經濟增速繼續放緩。受去產能、減量化生產、水電出力減少、煤炭補庫存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下半年煤炭價格漲幅超出預期，這在相當程度上也是對前期煤價過低的合理回調。總體來看，國內煤炭行業基本面沒有根本改變，煤炭需求並未增長，國家去產能政策沒有變。展望未來，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持續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有望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长。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更好地激發創新動力和經濟活力，為中國經濟平穩前行築牢根基。從煤炭行業看，國家採取產能儲備、減量置換和指標交易、中長期合同、最低庫存和最高庫存、平抑煤炭價格異常波動長效機制等措施，將有效促進煤炭行業逐步實現長期健康發展，煤炭價格有望保持在合理區間。公司將以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契機，把去產能與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結合起來，大力推動煤炭清潔高效開發，着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努力構建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積極參與央企煤炭資源整合，陸續接管部分央企煤炭資產和相關業務，將助推公司煤電化產業協同發展。

2017年，公司將緊緊圍繞年度生產經營目標，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按照「穩中提質、改革創新」的總要求，繼續推動結構調整，深化企業改革，提高盈利水平。一是科學合理組織生產，強化產運銷銜接，增強銷售創效能力，確保完成全年產銷任務。二是持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全力保持安全生產。三是狠抓全面預算管理，大力提質增效，全面提升企業經營質量。四是抓住當前改革的有利條件，不斷深化企業改革，完成各項重點工作，瘦身健體，進一步激發企業活力。五是加快重點項目建設，推進轉型升級，構建產業新體系。六是加強創業創新，不斷增強創新對發展的支撐作用。七是抓好重大風險防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

風正時濟，自當破浪前行。任重道遠，更需砥礪奮進。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同仁將堅定信心、振奮精神，穩中求進、開拓創新，紮實推進改革發展和各項工作，以生產經營的新業績、改革創新的新成效，努力創造公司更加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7年3月22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概述

2016年，國家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煤炭市場形勢明顯改觀，煤炭價格企穩回升。本集團緊跟市場變化，科學有序組織生產運營，大力推進提質增效和降本增效，積極優化市場布局和產品結構，主動作為搶抓市場，全年經營業績扭虧為盈，大幅增長，實現稅前利潤30.01億元，比上年增加65.77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7.15億元，比上年增加49.82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120.68億元，比上年增長65.7%。同時本集團積極處置非核心業務資產，優化資產結構，提升資產盈利能力和運行效率；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在保障資金安全流轉前提下，大力壓縮負債規模，資產負債率比年初減少3.2個百分點至57.9%，進一步提高了財務穩健性。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增減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減額	增減幅(%)
收入	606.32	592.71	592.71	592.71	13.61	2.3
稅前利潤／(虧損)	30.01	-35.76	-35.76	-35.76	65.77	-183.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26.91	70.79	70.79	70.79	56.12	79.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7.15	-32.67	-32.67	-32.67	49.82	-15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0.68	72.85	72.85	72.85	47.83	65.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債務總額／(付息債務總額+權益))為48.2%，比年初減少4.8個百分點。

	於2016年		於2015年		增減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減額	增減幅(%)
資產	2,426.58	2,580.26	2,580.26	2,580.26	-153.68	-6.0
負債	1,405.44	1,577.44	1,577.44	1,577.44	-172.00	-10.9
付息債務	951.32	1,130.26	1,130.26	1,130.26	-178.94	-15.8
股東權益	1,021.14	1,002.82	1,002.82	1,002.82	18.32	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60.47	837.08	837.08	837.08	23.39	2.8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經營業績

(一) 合併經營業績

1.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2.71億元增長2.3%至606.32億元。主要是因市場形勢改觀，本集團商品煤銷售價格同比增加，以及在因減量化生產和市場競爭力相對較弱的礦井停產等因素影響使自產商品煤銷量同比減少的情況下，為提高市場佔有率，拓寬資源渠道，擴大買斷貿易煤規模，綜合影響使煤炭業務對外銷售收入同比增加42.10億元；煤化工產品銷售價格同比下降，煤化工業務對外銷售收入同比減少13.97億元；煤機產品銷量同比減少，煤礦裝備業務對外銷售收入同比減少8.25億元。

本集團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四個經營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		增減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煤炭業務	446.76	404.66	42.10	10.4
煤化工業務	105.18	119.15	-13.97	-11.7
煤礦裝備業務	36.74	44.99	-8.25	-18.3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17.64	23.91	-6.27	-26.2
合計	606.32	592.71	13.61	2.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的收入佔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73.7	68.3	5.4
煤化工業務	17.3	20.1	-2.8
煤礦裝備業務	6.1	7.6	-1.5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2.9	4.0	-1.1

2.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1.67億元下降8.0%至507.39億元。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2.00億元增長4.9%至253.76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50.0%，其中：買斷貿易煤銷量增加使貨物貿易成本同比增加51.42億元；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集中採購，強化單耗、定額管理和修舊利廢等節支降耗措施，優化採區設計和生產工藝，以及外購入洗原料煤量和自產商品煤銷量同比減少等因素綜合影響使自產商品煤材料耗用成本同比減少18.11億元；煤化工企業嚴格控制原材料單耗和採購價格，甲醇等產品內部銷售使用量增加，以及轉讓部分子企業等綜合影響使煤化工業務材料耗用成本同比減少8.76億元；煤礦裝備業務受市場影響，銷售訂單減少，材料耗用成本同比減少5.87億元。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0億元下降4.2%至40.54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8.0%，主要是本集團深化企業改革，進一步加強工資總額調控，加大勞務派遣隊伍清理，減少用工總量等使員工成本同比減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折舊及攤銷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93億元下降7.8%至58.95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11.6%，主要是本集團自產商品煤產量同比減少，使煤炭業務按產量儲量法計提的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將部分設備用於在建項目，以及轉讓與主業關聯度不高的部分資產等綜合影響使折舊及攤銷成本同比減少。

維修及保養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4億元增長22.0%至10.05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2.0%，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企業控制設備購置支出，加強設備日常維護和保養，以及化工企業檢修支出增加等使維修及保養費用同比增加。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35億元下降30.0%至82.12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16.2%，主要是本集團下水煤銷量同比減少，以及鐵路運費和港雜費標準下調等綜合影響使煤炭業務的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同比減少33.23億元。

銷售稅金及附加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3億元增長27.3%至19.00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3.7%，主要是本集團由於煤價上漲，使資源稅等銷售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外包礦務工程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7億元下降12.9%至9.82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1.9%，主要是本集團所屬各煤炭生產企業外包工程量減少，以及加強外包業務管理，使外包礦務工程成本同比減少。

其他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65億元下降35.8%至33.15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6.6%，主要是本集團所屬煤炭生產企業中小礦務工程支出、生產輔助費用及徵地補償支出等其他成本同比減少。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04億元增加57.89億元至98.93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增加9.4個百分點至16.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毛利			毛利率(%)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增減(%)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增減 (個百分點)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煤炭業務	67.21	1.19	5,547.9	14.4	0.3	14.1
自產商品煤	65.52	0.13	50,300.0	23.0	0.04	22.96
買斷貿易煤	2.40	1.13	112.4	1.3	0.9	0.4
煤化工業務	23.35	28.74	-18.8	22.1	24.1	-2.0
煤礦裝備業務	6.74	8.86	-23.9	16.7	17.8	-1.1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1.27	2.43	-47.7	5.1	7.7	-2.6
本集團	98.93	41.04	141.1	16.3	6.9	9.4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毛利和毛利率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二) 分部經營業績

1. 煤炭分部

• 收入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外客戶銷售自有煤礦和洗煤廠生產的煤炭（自產商品煤銷售）。此外，本集團還從外部煤炭企業採購煤炭轉售予客戶（買斷貿易煤銷售）以及從事煤炭進出口和國內代理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1.06億元增長10.9%至467.08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66億元增長10.4%至446.76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92億元下降2.1%至284.91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05億元下降1.6%至282.59億元，其中：動力煤收入233.81億元，同比減少15.67億元；煉焦煤收入48.78億元，同比增加11.21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量8,067萬噸，同比減少1,687萬噸，減少收入49.62億元；綜合銷售價格350元／噸，同比增加56元／噸，增加收入45.16億元。

買斷貿易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78億元增長41.6%至178.15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69億元增長41.1%至160.44億元。

代理業務收入0.16億元，同比增加0.05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銷售的數量和價格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增減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自產商品煤	合計	8,067	350	9,754	294	-1,687	56	-17.3	19.0
	(一) 動力煤	7,095	330	8,862	282	-1,767	48	-19.9	17.0
	1、內銷	7,054	329	8,831	281	-1,777	48	-20.1	17.1
	2、出口	41	419	31	435	10	-16	32.3	-3.7
	(二) 煉焦煤	972	502	892	421	80	81	9.0	19.2
	1、內銷	972	502	892	421	80	81	9.0	19.2
2、出口	☆	☆	☆	☆	-	-	-	-	
二、買斷貿易煤	合計	4,820	333	3,609	315	1,211	18	33.6	5.7
	(一) 國內轉銷	4,579	333	3,417	309	1,162	24	34.0	7.8
	(二) 自營出口*	10.5	688	15.2	706	-4.7	-18	-30.9	-2.5
	(三) 進口貿易	230	317	177	396	53	-79	29.9	-19.9
三、進出口及國內代理★	合計	348	5	409	3	-61	2	-14.9	66.7
	(一) 進口代理	13	6	10	5	3	1	30.0	20.0
	(二) 出口代理	263	4	206	4	57	0	27.7	0.0
	(三) 國內代理	72	5	193	1	-121	4	-62.7	400.0

☆： 本期無發生。

★： 銷售價格為代理服務費。

*： 出口型煤。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87億元下降4.8%至399.87億元，主要成本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增減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37.97	56.08	-18.11	-32.3
買斷貿易煤成本★	173.53	122.11	51.42	42.1
員工成本	26.20	29.00	-2.80	-9.7
折舊及攤銷	36.99	41.82	-4.83	-11.5
維修及保養	7.41	6.79	0.62	9.2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72.91	106.14	-33.23	-31.3
外包礦務工程費	9.82	11.27	-1.45	-12.9
銷售稅金及附加	15.99	12.88	3.11	24.1
其他成本	19.05	33.78	-14.73	-43.6
煤炭業務營業成本合計	399.87	419.87	-20.00	-4.8

★：該成本不包括買斷貿易煤相關的運輸費和存貨跌價準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成本219.39億元，同比減少71.40億元，下降24.6%；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271.96元／噸，同比減少26.20元／噸，下降8.8%。買斷貿易煤銷售成本175.75億元，同比增加51.10億元，增長41.0%；買斷貿易煤對外單位銷售成本328.63元／噸，同比增加16.18元／噸，增長5.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主要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47.07	57.51	-10.44	-18.2
員工成本	32.48	29.74	2.74	9.2
折舊及攤銷	45.85	42.88	2.97	6.9
維修及保養	9.19	6.96	2.23	32.0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87.63	106.23	-18.60	-17.5
銷售税金及附加	19.82	13.21	6.61	50.0
外包礦務工程費	12.17	11.56	0.61	5.3
其他成本	17.75	30.07	-12.32	-41.0
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	271.96	298.16	-26.20	-8.8

單位：元／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變動的主要原因是：

單位材料成本減少10.44元／噸，主要是本集團加強集中採購，強化單耗、定額管理和修舊利廢等節支降耗措施，優化採區設計和生產工藝，以及外購入洗原料煤量減少等因素綜合影響使材料成本同比減少18.11億元。

單位員工成本增加2.74元／噸，主要是本集團深化企業改革，嚴控工資總額和用工總量，使員工成本同比減少2.80億元，但因自產商品煤產銷量同比減少，使單位員工成本同比增加。

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2.97元／噸，主要是本集團煤炭生產企業將部分設備用於建設項目以及按產量儲量法計提的折舊及攤銷減少等，使折舊及攤銷成本同比減少4.83億元，但因自產商品煤產銷量同比減少，使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同比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單位維修及保養支出增加2.23元／噸，主要是本集團各煤炭生產企業控制設備購置支出，加強設備維修保養，使維修及保養成本同比增加0.62億元，以及因自產商品煤產銷量同比減少等綜合影響使單位維修及保養支出同比增加。

單位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減少18.60元／噸，主要是本集團下水煤銷量比重同比減少，以及鐵路運費和港雜費標準下調等因素綜合影響使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同比減少33.23億元。

單位銷售稅金及附加增加6.61元／噸：主要是本集團煤炭價格同比大幅上漲，使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等銷售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11億元。

單位外包礦務工程費增加0.61元／噸：主要是本集團外包礦務工程量減少，以及加強外包業務管理，使外包礦務工程費同比減少1.45億元，但因自產商品煤產銷量同比減少，使單位外包礦務工程費同比增加。

單位其他成本減少12.32元／噸，主要是本集團各煤炭生產企業中小礦務工程支出、生產輔助費用及徵地補償支出同比減少，使其他成本同比減少14.73億元。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億元增加66.02億元至67.21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增加14.1個百分點至14.4%。

2. 煤化工業務

-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32億元下降11.6%至105.49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15億元下降11.7%至105.18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聚乙烯對外銷售收入27.38億元，比上年27.43億元減少0.05億元，下降0.2%；聚丙烯對外銷售收入22.32億元，比上年21.83億元增加0.49億元，增長2.2%；尿素對外銷售收入22.41億元，比上年28.70億元減少6.29億元，下降21.9%，主要是尿素價格同比下降，以及轉讓子企業綜合影響；甲醇對外銷售收入5.98億元，比上年11.39億元減少5.41億元，下降47.5%，主要是銷售給本集團其他化工企業的自用量增加。

本集團主要化工產品銷售的數量和價格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增減額		增減幅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烯烴	71.1	6,989	67.6	7,284	3.5	-295	5.2	-4.0
1、聚乙烯	35.8	7,641	35.3	7,771	0.5	-130	1.4	-1.7
2、聚丙烯	35.3	6,327	32.3	6,751	3.0	-424	9.3	-6.3
二、甲醇◆	40.0	1,496	79.6	1,432	-39.6	64	-49.7	4.5
三、尿素	198.0	1,132	175.4	1,637	22.6	-505	12.9	-30.8

◆：含銷售中煤集團所屬龍化集團生產甲醇，2016年4.64萬噸，2015年2.28萬噸。

此外，本集團焦炭對外銷售收入11.68億元（中煤九鑫公司轉讓前為自產焦炭收入，轉讓後業務模式變為買斷和代理銷售），比上年15.00億元減少3.32億元，下降22.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58億元下降9.3%至82.14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增減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40.25	49.01	-8.76	-17.9
員工成本	5.38	4.76	0.62	13.0
折舊及攤銷	16.46	16.22	0.24	1.5
維修及保養	2.21	1.42	0.79	55.6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8.33	10.30	-1.97	-19.1
銷售稅金及附加	2.25	1.58	0.67	42.4
其他	7.26	7.29	-0.03	-0.4
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82.14	90.58	-8.44	-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銷售成本(億元)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增減額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增減額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烯烴	34.22	28.94	5.28	4,812	4,279	533
1、聚乙烯	17.67	15.86	1.81	4,922	4,492	430
2、聚丙烯	16.55	13.08	3.47	4,690	4,047	643
甲醇	5.81	9.90	-4.09	1,452	1,245	207
尿素	17.68	21.38	-3.70	893	1,219	-32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烯烴產品銷售成本34.22億元，同比增加5.28億元，單位銷售成本4,812元／噸，同比增加533元／噸，主要是因為原料煤價格上漲、煤制甲醇裝置檢修使外購甲醇增加等因素綜合影響。甲醇產品銷售成本5.81億元，同比減少4.09億元，主要是內部銷售抵銷的銷售成本增加，單位銷售成本1,452元／噸，同比增加207元／噸，主要是原料煤價格上漲影響。尿素銷售成本17.68億元，同比減少3.70億元，單位銷售成本893元／噸，同比下降326元／噸，主要是加強成本管控以及產量同比增加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銷售流向和交貨方式調整使運輸費用同比下降，以及報告期內轉讓靈石化工公司綜合影響使銷售成本下降。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4億元減少5.39億元至23.35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減少2.0個百分點至22.1%，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尿素價格同比下降，煤炭等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轉讓部分子企業綜合影響。

3. 煤礦裝備業務

-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80億元下降19.1%至40.29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99億元下降18.3%至36.74億元，主要是受煤機行業市場恢復滯後、訂單不足影響，煤機產品銷量同比減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4億元下降18.1%至33.55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增減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18.99	24.86	-5.87	-23.6
員工成本	5.58	5.02	0.56	11.2
折舊及攤銷	2.92	2.96	-0.04	-1.4
維修及保養	0.53	0.45	0.08	17.8
運輸費用	0.83	0.85	-0.02	-2.4
銷售稅金及附加	0.49	0.21	0.28	133.3
其他	4.21	6.59	-2.38	-36.1
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33.55	40.94	-7.39	-18.1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6億元減少2.12億元至6.74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減少1.1個百分點至16.7%。

4.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財務公司、火力發電等其他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67億元下降21.4%至24.90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1億元下降26.2%至17.64億元，主要是轉讓部分子企業使其他業務收入同比減少。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4億元下降19.2%至23.63億元。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億元減少1.16億元至1.27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減少2.6個百分點至5.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三)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00億元增長8.0%至47.50億元，主要是本期按賬齡分析法計提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增加，以及對部分前期在建項目停止開發，相應的投資支出轉入本科目。

(四)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億元增長246.3%至9.80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積極處置與主業關聯度不高的部分資產，確認其他收益10.18億元。

(五) 經營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3億元增加60.93億元至61.36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因煤炭市場形勢好轉，煤炭銷售價格同比增加，以及有效控制成本費用等綜合影響使煤炭業務經營利潤同比增加62.55億元；受聚乙烯、聚丙烯、尿素市場價格下降，以及處置部分子企業影響，煤化工業務經營利潤同比減少3.31億元。

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本集團	61.36	0.43	60.93	14,169.8
其中：				
煤炭業務	40.70	-21.85	62.55	-286.3
煤化工業務	21.26	24.57	-3.31	-13.5
煤礦裝備業務	1.17	1.21	-0.04	-3.3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1.71	-0.35	2.06	-588.6

註： 以上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六)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81億元下降6.0%至37.43億元，其中：財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6億元下降36.4%至6.14億元，主要是貨幣資金同比減少使財務收入下降；財務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7億元下降11.9%至43.57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精益資金管理，借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加的有利時機，大力壓縮付息債務規模，同時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使財務費用相應下降。

(七)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億元增長68.0%至6.08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參股的煤化工、電廠、碼頭等權益法核算企業報告期盈利增加，使本集團按持股比例確認的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同比增加。

(八) 稅前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76億元增加65.77億元至30.01億元。

(九)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8億元增加10.47億元至2.99億元。

(十)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7億元增加49.82億元至17.15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三、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98.94億元，比2015年12月31日111.96億元淨減少13.02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85億元增加47.83億元至120.68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經營業績顯著提升，同時大力加強應收賬款回收、壓縮營運資金佔用，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同比大幅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263.22億元增加368.97億元至105.75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初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變動產生現金流入同比增加275.62億元（本期淨流入149.61億元，同期淨流出126.01億元），用於項目建設、長期資產購置及股權投資等資本開支支付的現金同比減少38.53億元。此外，收到股權及資產轉讓價款和收回到期委託貸款產生的現金流入同比增加。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99億元減少360.50億元至-239.51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大力壓縮負債規模，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同比減少100.86億元，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同比減少89.78億元，以及償還了150億元中期票據等到期債券使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160.54億元。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所得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電力等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全球及國內資本市場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取得的相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和尚未使用的獲批債券發行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五、資產和負債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1,282.40億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1,288.05億元淨減少5.65億元，下降0.4%。其中，建築物淨值293.86億元，佔比22.9%；井巷建築物淨值151.48億元，佔比11.8%；廠房、機器及設備淨值365.14億元，佔比28.5%；在建工程淨值431.78億元，佔比33.7%。

(二) 採礦與探礦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礦與探礦權淨值為336.74億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328.44億元淨增加8.30億元，增長2.5%，主要是中煤陝西公司大海則煤礦項目本期取得探礦權證，預付礦權款10.00億元從其他非流動資產調整至此科目核算。

(三)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為120.09億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112.22億元淨增加7.87億元，增長7.0%，主要是本集團本期按持股比例增加中天合創公司資本金6.13億元。

(四)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值為74.24億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97.27億元減少23.03億元，下降23.7%，主要是本集團本期收回委託貸款17.50億元，以及收回股權及資產轉讓價款。

(五) 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662.32億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701.57億元淨減少39.25億元，下降5.6%，主要是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業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長，借款規模相應減少。其中：長期借款餘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為596.59億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644.99億元淨減少48.40億元；短期借款餘額為65.73億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56.58億元淨增加9.15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六) 長期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債券餘額為259.00億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258.96億元淨增加0.04億元，主要是中期票據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所致。

六、重大資產押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押記事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押記資產賬面價值為95.30億元，其中，質押資產賬面價值為7.16億元，抵押資產賬面價值為88.14億元。

七、重大投資

無。

八、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九、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公司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目的是為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調整債務結構，且視實際需要投入本集團相關項目建設。報告期內，本公司成功註冊短期融資券100億元，並於2016年8月3日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發行金額30億元，期限365日，發行利率為3.1%。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十、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詳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十一、或有負債

(一) 銀行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額242.15億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權比例，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提供擔保155.55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不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 是否 逾期	擔保 逾期 金額	是否 存在 反擔保	是否為 關聯方 擔保	關聯 關係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 日期 (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 類型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2,700	2008年 12月19日	2008年 12月19日	2020年 12月18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2,580	2008年 12月24日	2008年 12月24日	2020年 12月23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 公司	5,150	2008年 3月28日	2008年 3月28日	2022年 12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 公司	25,825.5	2008年 3月28日	2008年 3月28日	2023年 12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 公司	9,981.1	2008年 3月28日	2008年 3月28日	2023年 12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 公司	5,250	2012年 11月21日	2012年 11月21日	2027年 11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氣化龍泉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36,040	2012年 10月29日	2012年 10月29日	2021年 1月31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 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80,710.34	2013年 4月28日	2013年 4月28日	2025年 4月28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1,154,525.47	2016年 5月25日	2016年 05月25日	滿足擔保協議 約定的條件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是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豐沛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1,231.7	2013年 11月21日	2013年 11月21日	2024年 4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 有限公司	12,500	2015年 11月28日	2015年 11月29日	2025年 9月1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 有限公司	2,500	2016年 1月21日	2016年 1月27日	2019年 1月26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054,539.21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638,994.11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74,297.21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782,548.09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 (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2,421,542.20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8.1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82,246.6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82,246.6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 環保責任

中國已經全面實行環保法規，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責任。

(三) 法律方面的或有責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也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十二、其他事項

(一) 委託理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二) 委託貸款情況

1. 總體情況

委託貸款 期初餘額	委託貸款 本期發生額	委託貸款實際 收回本金金額	單位：萬元 委託貸款 期末餘額
310,200	11,000	175,000	146,20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 具體項目情況

單位：萬元

借款方名稱	委託貸款		貸款 利率	抵押物或 擔保人	是否 逾期	是否關連 交易	是否 展期	資金來源			預期 收益	投資 盈虧
	金額	貸款期限						是否 涉訴	是否為 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5.23%	-	否	否	否	否	否	-	2,092	29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85,000	一年	6.60%	-	否	否	是	否	否	-	5,610	3,989
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	10,200	三年	7.47%	-	否	否	是	否	否	-	2,286	762
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016年8月至 2017年3月	4.57%	-	否	是	是	否	否	中煤集團下屬 非上市企業	273	159
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000	一年	4.60%	-	否	是	是	否	否	中煤集團下屬 非上市企業	46	41

3. 其他投資理財及衍生品投資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其他投資理財及衍生品投資。

業務表現

一、2016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情況

公司是集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業務於一體的大型能源企業。公司立足煤炭主業，憑藉先進的煤炭開採及洗選技術、完善的營銷及客戶服務網絡，在煤炭行業具備較強的競爭優勢。多年來不斷優化產業結構，大力發展新型煤化工業務，在煤炭轉化和清潔高效利用方面積累了經驗，低成本競爭優勢明顯。充分發揮煤礦裝備專業技術優勢，不斷提升服務水平，鞏固市場佔有率，延伸煤炭產業鏈條。

(一) 煤炭業務

2016年，面對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煤炭產能過剩，需求繼續下滑的不利形勢，國家強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出台了煤炭去產能、276天減量化生產、嚴格治理違法違規生產建設、超能力生產和不安安全生產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對穩定煤炭供需形勢，促進行業健康發展起到重要作用，煤炭價格經歷了一季度低迷、二季度企穩、三季度明顯回升、四季度強勢反彈的先抑後揚走勢。

1. 煤炭生產

公司努力克服去產能、減量化生產帶來的新挑戰，堅持效益最大化原則科學組織煤炭生產，強化煤質管控，合理安排設備檢修，努力推進徵地搬遷進度，妥善處理去產能、減量化生產和提質增效的關係。下半年，公司搶抓市場機遇，特別是四季度利用政策窗口期，狠抓生產組織和產銷協調，努力穩產增產。平朔公司全力挖掘生產潛能，統籌安排村莊搬遷、露天礦技改和煤質管理，生產經營穩定有序，實現扭虧為盈。中煤華晉公司發揮安全高效礦井和煤種優勢，保持穩產高產，提高精煤回收率，綜合效益穩步提升。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商品煤產量8,099萬噸，其中，動力煤產量7,127萬噸，煉焦煤產量972萬噸。

公司狠抓安全責任落實，突出安全管控重點，安全形勢總體平穩。繼續深化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12處煤礦達到國家一級標準，標準化建設向精細化、程序化延伸。

公司大力推進創新發展，以科技創新帶動煤炭生產降本提效。通過技術優化，減少工作面數量，不斷提高資源回收率。通過推廣應用採煤新技術、新裝備，不斷提高礦井單產單進水平。公司原煤工效34.61噸／工，在煤炭行業處於先進水平。

公司不斷深化環保意識，堅持綠色發展，通過井下分採、分裝、分運，加大入洗比例，優化洗選工藝等措施，改善產品結構，穩步提升商品煤質量，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2. 煤炭銷售

2016年，面對煤炭市場的快速回暖，公司始終密切跟踪市場變化，加強市場研判，細分用戶需求，及時、靈活調整營銷策略，精準對接市場，努力實現增銷增效。優化市場布局，完善營銷網絡，合理安排產品流向，大力拓展地銷煤和鐵路直達煤市場。着力優化客戶結構，積極開發非電煤市場，水泥等行業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進一步加大煉焦煤外運規模，煉焦煤銷售量同比增長9.0%。

公司強化全流程煤質管控，大力推動配煤工作，提升產品質量，帶動自產煤銷售的同時，努力提升銷售環節創效能力。全力拓寬資源渠道，擴大買斷貿易煤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全年實現買斷貿易煤銷售量4,820萬噸，同比增長33.6%。

報告期內，公司煤炭產銷銜接總體順暢，完成自產商品煤銷售量8,067萬噸，超年計劃67萬噸。

業務表現

商品煤銷量 (萬噸)	2016年	2015年	變化比率(%)
(一) 自產煤內銷	8,026	9,723	-17.5
按區域：華北	2,496	3,015	-17.2
華東	4,088	4,754	-14.0
華南	655	1,383	-52.6
其他	787	571	37.8
按煤種：動力煤	7,054	8,831	-20.1
煉焦煤	972	892	9.0
(二) 自產煤出口	41	31	32.3
按區域：台灣地區	41	31	32.3
按煤種：動力煤	41	31	32.3
(三) 買斷貿易	4,820	3,609	33.6
其中：國內轉銷	4,579	3,417	34.0
進口貿易	230	177	29.9
自營出口	10.5	15.2	-30.9
(四) 代理	348	409	-14.9
其中：進口代理	13	10	30.0
出口代理	263	206	27.7
國內代理	72	193	-62.7
合計	<u>13,235</u>	<u>13,772</u>	<u>-3.9</u>

3. 煤炭儲量情況

主要礦區	資源儲量 (億噸)	可採儲量 (億噸)
山西	75.63	39.89
蒙陝	143.05	91.49
江蘇	7.67	2.83
新疆	6.56	3.67
黑龍江	3.08	1.36
合計	<u>235.99</u>	<u>139.24</u>
煤炭品種	資源儲量 (億噸)	可採儲量 (億噸)
動力煤	205.81	127.26
煉焦煤	30.18	11.98
合計	<u>235.99</u>	<u>139.24</u>

本年度核增資源儲量50.28億噸，核減資源儲量2.49億噸，動用資源儲量1.46億噸。按照中國礦業標準，截止2016年末公司擁有礦業權的煤炭資源儲量235.99億噸，可採儲量139.24億噸。其

業務表現

中，2016年4月13日，大海則井田取得陝西省國土廳頒發的探礦權證，獲得資源儲量50.21億噸。

(二) 煤化工業務

公司持續加強煤化工生產管控，優化組織機構，組建煤化工管理部，推進專業化管理，強化安全保障、管理創新，煤化工生產運營創出行業新水平。榆林烯烴項目裝置負荷再創新高，全年生產聚烯烴71.0萬噸，同比增長4.0%。圖克化肥項目全年生產尿素185.5萬噸，同比增長7.7%。蒙大工程塑料項目試生產保持高負荷穩定運行，烯烴收率和裝置開車均創出同類裝置新記錄，全年生產聚烯烴46.5萬噸，為下一步轉入正式生產運營打下堅實基礎。

公司高度重視煤化工技術創新和新產品研發工作，結合市場需求增加烯烴牌號並實現靈活切換，紮實推進尿素新產品開發，煤化工產品結構不斷優化，綜合創效能力穩步提升。公司持續開展對標達標管理，着力提升成本精細化管控水平，主要煤化工產品成本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公司充分發揮煤化工產品集中銷售優勢，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的理念，完善營銷網絡，開拓區域市場，加大運力保障，降低物流成本，確保產銷銜接順暢，主要化工產品增銷增效明顯。報告期內，累計實現聚烯烴銷量71.1萬噸，同比增長5.2%；實現尿素銷量198.0萬噸，同比增長12.9%。此外，公司充分利用鄂爾多斯地區企業區位優勢，統籌規劃化工企業上下游產銷協同，加大甲醇產品內部採購和供應規模，2016年除外銷甲醇40.0萬噸外，還供應內部烯烴企業甲醇原料30.6萬噸。在2016年國際油價低位運行、國內主要煤化工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的形勢下，公司煤化工板塊仍實現較好經濟效益，擴大了中煤品牌的影響力。

煤化工產品產銷量 (萬噸)	2016年	2015年	變化比率(%)
(一) 烯烴			
1. 聚乙烯產量	36.1	35.3	2.3
銷量	35.8	35.3	1.4
2. 聚丙烯產量	34.9	33.0	5.8
銷量	35.3	32.3	9.3
(二) 尿素			
1. 產量	197.5	196.3	0.6
2. 銷量	198.0	175.4	12.9
(三) 甲醇			
1. 產量	65.1	78.6	-17.2
2. 銷量	40.0	79.6	-49.7

註： 1. 烯烴產銷量不包括蒙大工程塑料項目試生產產銷量。
2. 本公司甲醇銷量包括買斷銷售中煤集團所屬龍化集團全部甲醇產品4.6萬噸，不包括公司內部自用量30.6萬噸。
3. 自2016年6月份起，中煤九鑫公司焦炭產銷數據及靈石化工公司尿素產銷數據不再納入本公司統計範圍。

(三) 煤礦裝備業務

業務表現

在煤機行業市場低迷、訂單不足、無序競爭加劇等不利形勢下，公司加大降本增效和成本管控力度，全力穩固煤機產品市場份額，積極拓展配件服務、非煤及海外業務，改革轉型穩步推進。下一階段，公司將抓住煤炭市場回暖的機遇，加大市場開拓，搶抓新增訂單，努力保障煤礦裝備業務穩步運行。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煤礦裝備產值36.5億元，同比降低15.3%。煤機總產量21.3萬噸，同比降低7.4%，其中主要煤機產品6,910台（套）。

煤礦裝備	產值（億元）			銷售收入（億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比率(%)	2016年	估煤礦裝備 分部營業 收入比重(%)
輸送設備	16.0	18.9	-15.3	5.5	13.6
支護設備	10.8	12.1	-10.7	7.6	18.9
掘進機	4.4	3.9	12.8	0.4	1.0
採煤機	3.0	4.3	-30.2	1.7	4.2
礦用電機	2.3	3.9	-41.0	1.9	4.7
合計	<u>36.5</u>	<u>43.1</u>	<u>-15.3</u>	<u>40.3</u>	<u>-</u>

- 註： 1. 表中各產品收入為煤礦裝備分部抵銷分部間交易前銷售收入。
2. 合計收入40.3億元中包括配件、服務及貿易收入。

（四）各板塊間業務協同情況

公司充分發揮產業鏈優勢，穩固傳統主營業務，優化產業結構布局，推進轉型升級，不斷加強業務板塊間協同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所屬電廠積極推動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共消化自產低熱值煤炭162萬噸。蒙陝地區煤化工項目加大公司自產煤炭就地轉化力度，採購周邊在建煤礦工程煤81萬噸。煤礦裝備業務實現內部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3.6億元，佔該分部總銷售收入的8.9%。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電力和煤礦裝備為核心業務，以山西、蒙陝、江蘇、黑龍江、新疆基地為依托，致力於建設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本公司煤炭主業規模優勢突出，煤炭開採、洗選和混配生產技術工藝水平行業領先，煤礦生產成本低於全國大多數煤炭企業，精幹高效的生產方式和集群發展的規模效益構成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公司的煤炭資源豐富，主體開發的山西平朔礦區、內蒙鄂爾多斯呼吉爾特礦區是中國最重要的動力煤生產基地，山西鄉寧礦區的焦煤資源是國內低硫、特低磷的優質煉焦煤資源。資源優勢為公司贏得了市場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

本公司堅持優化產業結構，重點圍繞煤電和煤化等相關業務，着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公司在蒙陝基地建設的國內單廠規模最大的煤制化肥項目已投產運行，優質的大顆粒尿素遠銷國外；煤制烯

業務表現

煙項目創造了國內同類裝置建設工期和開車最短紀錄，產品得到了市場廣泛認同；蒙大工程塑料、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等項目已進入聯合試運轉階段，推動了煤炭分級利用，提升了產品價值和效益。公司大力推進低熱值煤發電和坑口發電項目，正在山西、新疆、江蘇等基地建設的三個大型電力項目，將為公司打造比較優勢、提升核心競爭力奠定重要基礎。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煤炭貿易服務商之一，在中國主要煤炭消費地區、轉運港口以及主要煤炭進口地區均設有分支機構，依靠自身煤炭營銷網絡、物流配送體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務和一流的專業隊伍，形成了較強的市場開發能力和分銷能力，能夠較快適應煤炭市場變化。

本公司是國內乃至全球唯一能夠從事煤機製造、煤炭開採、洗選加工、物流貿易，並能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具有煤炭全產業鏈優勢的大型能源企業，公司完整的煤炭產業鏈優勢，可以有效拓寬產品和服務範圍，提高公司煤炭生產和銷售能力，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近年來，公司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加快推動煤炭產業向煤化、煤電方向延伸，推動發展模式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煤炭主業實現規模化發展，新型煤化工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電力產業取得新進展，裝備產業保持行業領先。面對行業困境，公司大力推進提質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財務結構保持穩健，抗風險能力得以增強，為公司在新時期實現又好又快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

三、行業競爭格局

2016年，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化解過剩產能工作進入實施階段。在煤炭行業基本面沒有根本改變，煤炭需求未見明顯增長的情況下，主要受去產能、減量化生產、水電出力減少、煤炭補庫存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下半年煤炭價格漲幅超出預期，這在相當程度上也是對前期煤價過低的合理回調。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數據，2016年全國煤炭產量34.1億噸，同比下降9.0%。根據煤炭工業協會預計，2016年全國煤炭消費量在連續兩年下降的基礎上同比繼續下降1.3%。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全年平均460元／噸，同比上漲7.7%。

從政策導向看，國家在推進煤炭去產能、發展先進產能方面，十分注重引導、鼓勵煤炭資源優化整合，通過加快國企改革進程，做強做優做大專業化煤企。從行業層面看，煤炭企業的經營狀況逐漸好轉，近乎全行業虧損的最困難時期已經過去。從煤炭企業自身看，對於產能過剩的認識更加到位，對去產能的積極性、主動性也在提升。隨着去產能工作的繼續推進，落後產能逐步出清，煤炭企業改革創新、轉型升級的力度不斷加大，煤炭行業資源有望向優勢企業積聚，行業集中度和專業化水平將逐步得到提升，產業結構逐漸向中高端升級。

公司煤炭主業規模優勢突出，煤炭開採技術、洗選工藝、生產效率、成本管控、營銷網絡等在行業中處於領先水平。2016年，公司緊跟市場變化，科學安排生產，全力提質增效，推進改革調整，一舉扭虧為盈。主力煤炭企業平朔公司資源儲量豐富，煤炭生產效率高，鐵路外運條件便利。中煤華晉公司煉焦煤煤質穩定，客戶群體不斷擴大。上海能源公司立足華東市場，充分利用自有鐵路和內河運輸優勢，與寶鋼、沙鋼等重點鋼鐵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積極參與煤炭資源整合，紮實推進結構調整，建設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四、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從長遠來看：

煤炭作為主體能源的地位不會變化。煤炭佔我國化石能源資源的90%以上，是穩定、經濟、自主保障程度最高的能源。我國仍處於工業化、城鎮化加快發展的歷史階段，能源需求總量仍有增長空間。從我國能源資源稟賦和發展階段出發，即使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有所降低，但在相當長時期內，其主體能源地位不會變化。

國家去產能政策不會鬆動。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公布的信息，2017年我國去產能的決心不會動搖、力度不會減弱，並且在深度和廣度方面也將實現新的突破。同時，在去產能工作的推進中，也會更多運用市場化、法制化辦法，運用安全標準，運用淘汰落後產能以及提高落後產能認定標準等方式，推動過剩產能有序退出。

煤炭價格將會在一個合理區間內波動。目前，國家有關部門已制定了包括產能儲備、減量置換和指標交易、中長期合同、最低庫存和最高庫存、平抑價格異常波動長效機制等五大制度。在實際運行過程中，政府將以充分發揮市場調節作用為主，同時加強市場監測和價格引導。這些制度的出台和落實將有效促進煤炭行業逐步實現長期健康發展。

五、2017年公司生產經營計劃

2016年，公司緊緊圍繞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加強產銷銜接，合理安排生產，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質量，狠抓降本增效，努力保持生產經營平穩運行。報告期內，公司實現商品煤產量8,099萬噸，自產商品煤銷量8,067萬噸，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實現營業收入超過606.32億元，同比增長2.3%。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8.8%。實現扭虧為盈，稅前利潤30.01億元，同比增加65.77億元。

2017年，公司將按照「穩中提質、改革創新」的總要求，繼續推進結構調整，提高發展質量，以「三去一降一補」為重點，大力提質增效，提高盈利水平。在市場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全年計劃自產商品煤產銷量8,000萬噸，聚烯烴產品產銷量100萬噸，尿素產銷量185萬噸，營業收入力爭同比增長10%以上，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口徑力爭保持在2016年水平，繼續嚴控費用支出，努力實現公司盈利穩中有增。

一是不斷優化生產布局，科學組織生產。強化產運銷銜接，靈活調整營銷策略，努力增強銷售創效能力。

二是嚴格安全生產責任落實，狠抓重大災害防治，強化現場安全管理。持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切實保證安全生產。

三是強化預算執行管控，嚴格預算目標管理、過程控制和考核兌現。增強提質增效能力，全面提升企業經營質量。

四是深化內部改革，努力瘦身健體，激發企業新活力。

五是加快結構調整，穩步推進重點項目建設，促進產業升級、邁向中高端，實現轉型發展。

六是推動企業創新發展，更好發揮技術創新的支撐保障作用。

業務表現

七是持續規範企業管理，抓好重大風險防控，確保企業穩定發展。

由於當前經濟增速趨緩、煤炭市場波動較大，上述經營計劃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有可能根據公司實際做出適當調整，因此本報告內披露的經營計劃並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請投資者知悉並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

六、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方針政策，踐行「綠色中煤，厚德自然」理念，堅持以綠色戰略為導向、綠色科技為支撐、綠色文化為引領，推行開採方式科學化、資源利用高效化、生產工藝清潔化、礦區環境生態化，節能環保和「綠色中煤」建設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

建設綠色礦山。根據礦井開採條件，積極推廣保水開採、無煤柱開採、半連續生產等綠色開採技術，煤炭資源實現應採盡採。強化洗選加工，原煤入洗率100%，降低煤炭灰分、硫分，提供清潔商品煤炭。積極開展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恢復，促進地企和諧共贏。2016年，公司煤礦採區回採率、原煤生產綜合能耗、煤矸石、礦井水綜合利用率均達到行業先進水平。

推進綠色煤化工。按照產業化、集約化、循環化要求，建設完成煤制甲醇、烯烴、合成氨和尿素等新型煤化工項目。鄂爾多斯基地建設礦井水輸水管線工程，利用礦井水作為煤化工生產用水，緩解化工企業用水緊張局面。鄂能化公司煤化工廢水深度處理後實現「零排放」，為水資源匱乏地區和生態脆弱地區發展煤化工提供了寶貴的經驗。積極開展用能優化，最大限度回收各種副產品及餘氣、餘熱、餘壓，努力減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能源轉化效率。

發展綠色電力。新建燃煤電廠按照超低排放標準設計建設，大力推進現有電廠環保設施提標改造，滿足國家和地方排放要求，重點推進了中煤能源黑龍江化工公司電廠鍋爐煙氣治理改造項目。

推進綠色製造。在煤機製造板塊，積極採用數字製造、高速切削、快速成型等先進製造技術發展綠色製造，優先採用物料和能源消耗少、廢棄物少、噪聲低、對環境污染小的工藝方案和工藝路線，大力發展再製造產業，打造低耗、環保、高效的綠色煤機品牌。

七、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八、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入實施和諧發展戰略，致力追求「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最優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深知員工發展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將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本集團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滿意度調查、座談會等方式，傾聽職工代表和員工的意見，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長遠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和工作會議方式，本着公平合作、共同發展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秉承「客戶為中心，市場為導向」的營銷理念，通過服務熱線、售後服務、座談與定期走訪的方式，及時獲取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資本開支

一、2016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

公司2016年資本支出計劃主要投資於煤炭、煤化工和電力行業。其中，煤炭板塊主要為小回溝煤礦、依蘭第三煤礦等續建的大型煤礦項目，母杜柴登煤礦、納林河二號井、大海則煤礦等產能置換方案獲得發改委批覆；煤化工板塊主要為蒙大50萬噸／年工程塑料等用於公司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續建煤化工項目；電力板塊主要為平朔2×66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大屯2×350MW「上大壓小」熱電項目、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項目等用於公司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已核准續建電廠項目。隨着一批大型煤化工項目的陸續建成和一批大型現代化電廠的陸續開工建設，公司產業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

2016年公司資本支出圍繞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電力主業展開，安排資本支出計劃138.70億元，報告期內完成投資104.20億元，完成計劃的75.13%。

2016年資本開支計劃完成情況表（按開支項目）

資本開支項目	2016年計劃	2016年實際完成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38.70	104.20	75.13
基本建設項目	106.55	80.18	75.25
股權投資	16.87	15.57	92.29
固定資產購置及維修	15.28	8.45	55.30

2016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業務板塊）

業務板塊	2016年計劃	2016年實際完成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38.70	104.20	75.13
煤炭	72.17	57.74	80.01
煤化工	25.04	22.19	88.60
煤礦裝備	0.49	1.15	234.69
電力	40.75	23.02	56.49
其他	0.25	0.10	40.00

2016年對外股權投資完成15.57億元，同比減少6.43億元，降幅29.23%。其中，向中天合創公司增資6.13億元，為各股東按股比同步增資；收購山西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45%股權支付資金6.94億元。前述兩項收購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資本開支

二、2017年資本開支計劃安排

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的「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和公司「十三五」規劃總體布局，2017年度公司資本支出計劃安排堅持「穩中提質、改革創新」的總體工作思路，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尤其是國家煤礦減量置換和煤電項目有序發展等政策動態，結合公司當前財務狀況、籌融資能力，按照量入為出、從嚴從緊、依法合規、突出重點的原則進行安排，主要投資於煤炭、煤化工和電力等有利於公司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行業。煤炭板塊在政策允許的條件下重點安排小回溝煤礦、依蘭第三煤礦等續建煤礦項目；煤化工板塊重點安排蒙大50萬噸／年工程塑料等在建大型煤化工項目收尾工作，同時對現有已投產煤化工項目，盡快做好填平補齊工作；電力板塊重點安排平朔2×66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大屯2×350MW「上大壓小」熱電項目、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項目等已核准續建電廠項目。

公司2017年資本開支計劃安排152.15億元，比2016年計劃增加13.45億元，同比增加9.7%。其中，基本建設項目投資計劃安排125.37億元（含開展項目前期工作支出0.86億元）；固定資產購置、小型建築及改造和維修投資計劃安排13.13億元；股權投資計劃安排13.66億元。

資本開支計劃按業務板塊劃分如下：

業務板塊	2017年計劃	2016年完成	2017年計劃 比2016年完成		佔合計(%)
			增減比例(%)	佔合計(%)	
合計	152.15	104.20	46.02	100.00	
煤炭	70.14	57.74	21.48	46.10	
煤化工	23.93	22.19	7.84	15.73	
煤礦裝備	1.10	1.15	-4.35	0.72	
電力	56.98	23.02	147.52	37.45	
其他	0	0.10	-100	0	

2017年主要股權投資項目為支付中天合創公司資本金、整合東露天界內小煤礦款項、母杜柴登煤礦股權收購尾款、參股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共建公用工程合資公司資本金等。

2017年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需求和資本開支計劃，合理安排籌融資規模和節奏，具體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予以安排。

根據公司發展目標及規劃，資本支出計劃可能隨着公司業務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投資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是否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和監管文件而有所變動。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三、公司發展戰略

在國家經濟和能源發展新常態下，公司堅定發展信念，準確把握機遇，積極應對挑戰，拓展產業優勢，彌補發展短板，統籌謀劃「十三五」發展大局，提出了戰略願景和五年發展思路及目標：

戰略願景：建設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成為安全綠色生產的領航者、清潔高效利用的示範者、提供優質服務的踐行者，實現企業和員工、股東和社會利益最大化。

今後五年發展思路：按照清潔能源供應商要求，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着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構建「功能齊全、特色各異、優勢互補」的區域布局新格局，正確處理當前與長遠、改革與穩定、管控與活力等重大關係，認真做好安全穩定、提質增效、轉型升級、改革調整、強基固本五項任務，自覺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

煤炭產業：着力推動煤炭清潔高效開發，大力推進煤電化一體化項目建設，全力提升煤炭效益產量，提高煤炭就地轉化比例，凸顯規模優勢和集約發展；依據煤炭資源稟賦、市場區位、環境容量等要素，差異化發展蒙陝、山西等大型煤炭基地，實現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

煤化工產業：採用最先進的煤氣化技術和節能環保標準，重點建設蒙陝、山西等大型煤化工基地，穩妥推進煤基新材料、化肥、新能源等升級示範工程，嚴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努力實現項目園區化、產量規模化、產品精細化，有效提升煤基多聯產水平和產品附加值，實現由傳統煤化工向現代精細煤化工升級。

電力產業：圍繞鄂爾多斯、晉北、陝北、淮東等九個千萬千瓦級大型煤電基地，結合礦區資源條件、環境容量和外送通道，採用最先進的節能節水環保發電技術，重點建設山西、新疆、江蘇等大型坑口燃煤電廠和低熱值煤電廠，提升煤電產業鏈價值增值，實現煤電一體化協同發展。

裝備製造產業：把握國際能源合作戰略契機，響應中國製造2025戰略部署，深化管理體制改革，堅持科技創新和技術合作，着力推進裝備製造與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深度融合，大力推動裝備製造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強化技術儲備和產品研發，帶動煤礦先進技術裝備國產化和重大技術裝備國際化，加快裝備製造由生產型向生產服務型轉變，全力打造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裝備製造服務商。

今後五年發展目標：通過優化調整和轉型升級，結構調整基本完成，區域布局更加協調，產業協同效果顯著，服務轉型業績突出，企業治理科學合理，綜合經濟實力、持續發展能力和員工創新活力進一步提升，為建設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打下紮實基礎。

科技創新

2016年，中煤能源科技創新堅持問題導向、創新驅動、注重實效，在關鍵技術研發、崗位創新創效和研發能力建設等方面取得新成效，為保障安全生產、提質增效、轉型升級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關鍵技術研發取得新突破

本年度，中煤能源承擔的國家發展改革委低碳技術創新及產業化示範項目《千萬噸級高效綜採關鍵技術創新及產業化示範工程》通過驗收，建成「一井一面」數字化千萬噸樣板礦井，為我國煤炭工業向節能、綠色、低碳方向發展提供了示範。承擔的國家863計劃課題《全自動化刨煤機工作面成套設備研發及應用》通過驗收，突破了多項遠程控制技術，提升了裝備自動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重點科技項目《薄煤層採礦技術與成套裝備研發及應用》研發的薄煤層成套綜採裝備、自動化矮掘進機和超低輔助配套設備，已在國內多個礦區推廣應用，《BGL氣化裝置長周期穩定優化運行技術攻關》實現單爐連續運行周期達到186天，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在行業內率先通過72小時性能考核。開發成功煤化工氣化廢水處理技術並推廣應用，建成煤制烯烴自動化、精細化、可視化的生產智能化控制平台，整體技術國內領先。

公司裝備產品開發走「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國際化」轉型之路，圍繞煤炭行業「機械化換人、自動化減人」需求，不斷研發新產品，開發成功國內最大功率智能化成套刮板輸送系統和世界最高8.8米超大採高智能化液壓支架等重大煤機新產品並投放市場。自主開發的1,000KW減速器、液力耦合器、大規格礦用鏈條、大功率礦用電機和高端採煤機搖臂等關鍵部件實現國產化替代。

二、創新創業活動初見成效

本年度，圍繞扭虧脫困、提質增效，不斷激發員工立足崗位創新創業的活力和潛力，公司舉辦創新創業論壇，落實《中煤集團關於深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指導意見》，推動各企業積極探索建立了各具特色的促進創新創業活動深入開展的新機制，有效固化和推廣了活動中形成的新做法、新模式和新經驗，累計建成基層創新工作室55個，其中：國家技能大師工作室1個、煤炭行業技能大師工作室10個，使崗位創新創業更加精準地對接企業所需、現場所急，形成了人人爭當「創客」的生動局面。

公司針對生產一線技術瓶頸和難題，以崗位為重點，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組織開展多種形式的現場技術創新活動，實施推廣「五小」科技項目和成果700餘項，取得顯著安全、經濟效益，其中：《井下轉載機隨機自動伸縮安全防護裝置》、《液壓支架四連桿防護罩》等成果有效保障了現場操作人員的安全，《框架圓風力發電機組型風光互補路燈》榮獲2016年「創客中國」創新創業大賽企業組三等獎，開拓了新的業務領域，《MH-40多功能井下搬運車柴油機尾氣排放方案》榮獲全國總工會優秀職工技術創新成果獎，有效保障了井下作業人員的健康。通過推進創新創業活動，搭建聚焦主營業務和主導產品的創新創業平台，加快提升了公司創新能力與效率，促進了產品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加快了技術成果轉化、應用和推廣，有力促進了企業降本增效、創新發展。

三、研發能力建設實現新提升

本年度，公司國家能源煤礦採掘機械裝備研發中心建成煤炭開採工作面集中控制系統模擬仿真平台，研發能力實現新的提升。張家口煤機公司被國家工信部認定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成為煤炭行業僅有的兩家獲此認定的企業之一。公司各個國家級、省級研發機構通過年度評審，形成了以研發機構的關鍵核心技術開發為引領、以基層職工創新工作室的生產一線技術攻關為支撐、以專業化眾創空間為成果孵化主體、以產學研戰略合作為保障的具有中煤能源特色的自主創新、協同創新和群眾性技術創新相結合的創新體系，創新能力持續提升。公司編製完成《「十三五」裝備板塊產業轉型升級技術創新行動計劃》，對於推動裝備產業轉型升級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本年度，公司取得一批高水平重要科技成果，共獲得行業和省級科技進步獎14項，其中：《平朔礦區特大型露井協同開採模式與實踐》等2項成果榮獲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中厚煤層國產綜採裝備智能化無人開採技術研究與應用》榮獲陝西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新獲得專利授權190項，其中發明專利45項，核心技術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投資者關係

2016年，中煤能源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以加強投資者關係維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目標，通過業績發布會、非交易路演、投資論壇、日常來訪和電話會議等多種方式持續與境內外投資者、行業分析師進行坦誠、充分的溝通，共計開展各類投資者會談108場1,092人次。其中：舉辦年報業績發布會及路演會談13場404人次，日常接待投資者調研、電話會議68場309人次，參加15家國內外券商舉辦的投資論壇，會談27場379人次。

一、召開業績發布會與開展業績路演，實現公司與資本市場的充分溝通

公司管理層親自出席2015年度H股業績發布會與業績說明會，詳實地向媒體、煤炭行業分析師介紹公司最新的經營業績情況，耐心細緻解答相關提問，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業績發布會後，公司開展了非交易路演活動，分別拜訪了公司重要股東和潛在的機構投資者，就投資者關注的國內宏觀經濟、煤炭行業走勢等重點問題開展深入交流，進一步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2016年A股第一季度報告、2016年A/H股中期報告、2016年A股第三季度報告發布後，公司繼續堅持舉辦電話說明會，向在線的境內外投資者詳細介紹公司2016年相關生產經營情況，及時高效響應重點關注問題。

二、高度重視與機構投資者的互動交流，建立順暢的聯繫通道

公司繼續堅持每周二和周四投資者接待日制度，做好投資者現場調研的接待工作，對來訪者提出的問題認真、坦誠回答，注重向來訪者介紹公司的經營狀況、發展前景和未來規劃，有效增進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積極參加國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投資者論壇，就國家宏觀經濟走勢、行業發展前景、公司經營基本面等內容，在較短的時間與廣大投資者進行交流溝通，提高交流效率。

三、組織反向路演活動，加強投資者投資信心

組織公司重要股東實地參觀山西平朔煤炭生產基地、蒙陝地區煤化工項目，對外展示公司積極應對煤炭行業深度調整、轉型升級取得的成就。通過安排互動交流與實地調研，增進了公司重要股東對中煤能源煤炭生產及煤化工項目生產經營情況的了解，進一步堅定了對公司的投資信心。

四、注重收集資本市場意見與建議，及時向公司反饋

在與投資者廣泛溝通聯繫的基礎上，公司注重加強對股價估值、分析師報告和媒體評論的動態監測，跟踪分析資本市場關注熱點，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資本市場聲音，為公司決策提供參考。認真組織股東大會現場問答環節，傾聽中小股東的心聲，合理採納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業績披露後，主動開展投資者觀感調查，積極了解煤炭行業分析師對公司經營業績、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看法和評價，徵詢資本市場對公司經營發展的建議。

五、強化為股東服務意識，確保投資者溝通平台順暢

公司網站設立了投資者關係專欄，除提供公司年報、中報、季報、重大事項公告等法定信息披露內容外，還主動披露每月生產經營數據，以最大限度滿足投資者的需要。公司繼續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回應市場對公司發展戰略、業務經營等方面的相關提問，努力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有效性。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處理電子郵件和傳真，及時回覆解答中小投資者的問詢，有效保障其合法權益。

展望未來，中煤能源將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進一步提高與投資者交流溝通的質量，同時也期待得到投資者更多的關注與支持。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一、安全生產

2016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安全生產工作的各項決策部署，突出管控重點，狠抓重大災害防治，夯實安全基礎，強化責任落實，嚴格安全監管，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

一是進一步落實安全責任。以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為核心，層層簽訂了責任書，分解落實安全任務，召開了安監局長例會，督促各企業、各部門落實安全各項工作；不斷完善安全責任體系，不斷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進一步明確了公司、所屬企業、廠礦和班組的安全管控重點和責任；公司成立了煤化工安全監察局，逐步完善煤化工安全管理體系；對11家企業負責人開展安全生產責任制考核和安全管理考評，促進了安全責任落實。

二是不斷加大安全風險管控力度。組織所屬企業、煤礦、工廠編製安全風險報告，及時梳理中高級安全風險，將高級風險掛牌督辦，每月調度跟踪管控情況，並通過每月安全生產視頻會通報安全重點工作落實情況；對存在高風險的煤礦、化工廠進行重點監督檢查，對高風險項目作業期間，組織專業技術人員進行了現場監督指導。

三是不斷深化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制定了安全質量標準化達標計劃，並納入企業負責人安全考核；提出了標準化建設的新思路，印發了安全質量精細化程序化管理指導意見，指導企業標準化工作向更高平台邁進。組織召開了煤化工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推進會，進一步推動煤化工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10家企業達到安保型企業及特級標準化企業標準，12個煤礦被評為「2015年度國家一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煤礦」。

四是持續強化安全監督檢查。召開安全風險、隱患分析會，及時掌握企業存在的重大風險、隱患，督促企業落實防控措施，調度跟踪治理情況；針對重點時期和「警示三月行」、「安全生產月」、「百日安全」等活動期間，成立安全督查組，做到安全檢查不斷線；以企業自查、互查、公司抽查等方式組織開展了「一通三防」、防治水、立井防墜、煤化工防洩漏等專項檢查，有效消除了安全隱患。

五是進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強化安全教育培訓，以煤礦生產、安全、技術礦長為培訓對象，舉辦了安全生產培訓班，進一步提升了員工素質水平；強化外委隊伍管理，每季度統計各企業外委隊伍人員流失情況，利用日常安全檢查、專項檢查及安全考核對各單位外委隊伍管理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修訂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開展了煤化工事故應急演練。組織申報了國家級危險化學品應急救援基地建設項目，並獲得國家財政支持。中煤陝西公司在第二屆全國危險化學品救援技術競賽上獲得團體優秀獎及單項二等獎的優異成績。

二、職業健康

公司始終堅持「以人為本、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職業危害防治方針，不斷完善體系建設，加強培訓教育，保證資金投入，強化監督檢查，職業健康工作一直依法合規的有效運行。一是完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建設。定期分析評價職業健康危害因素，及時修訂職業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和辦法，落實職業病防治主體責任，提高職業健康管理水平。二是深入開展職業健康安全再培訓和再教育。採用多種形式和方法，提高培訓教育的針對性，不斷激發員工的自我保護意識，從源頭上預防和避免職業危害，盡可能達到本質安全。三是連續加大職業健康經費投入。安全費用中列支足夠的職業危害防治專項經費，用於員工體檢、職業健康宣傳、教育和培訓以及職業危害因素的防治，減少職業傷害。四是提高職業健康監督檢查力度。加強建設項目現場管理，定期監測、公示職業危害因素，對不合格項限期整改，為員工提供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三、環境保護

2016年，公司認真執行國家節能環保法律法規，嚴格落實國家有關部委節能環保政策要求，健全工作體系機制，強化節能降本增效，突出環保風險管控，節能環保工作取得積極成效。萬元產值綜合能耗、二氧化硫、化學需氧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完成年度控制目標，全年未發生較大以上環保事件，所屬鄂能化公司獲2016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環保獎」。

一是強化節能環保目標管控。公司將節能環保考核目標層層分解落實，逐級簽訂責任書。加強分析和監控，督促有關企業完善統計台賬，健全污染源在線監測和能耗計量器具，提高統計信息化水平，保障數據信息的及時、完整、可靠。加強日常監督檢查，嚴格落實考核獎懲。

二是依法強化建設項目環保全過程管理。加強源頭管控，按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要求，嚴格開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嚴格落實各項環保措施，環保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加強環保驗收管理，平朔公司東露天煤礦、鄂能化公司煤制合成氨和尿素項目、中煤遠興公司煤制甲醇項目取得竣工環保批覆。加強環保設施運營管理，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實現全面達標排放。2016年公司及所屬企業足額繳納排污費共計5,106萬元。

三是加快節能環保升級改造。着力推進煤化工企業節能技術改造，降低產品單位能耗，提高市場競爭力。鄂能化公司實施液氮洗尾氣回收節能改造，年可節約3萬噸標準煤。陝西公司實施聚乙烯裝置排放氣回收利用項目，可實現年節能量1,500噸標準煤。加快推進環保升級改造，平朔公司完成全部露天煤場封閉改造，有效控制礦區揚塵污染；陝西公司工藝廢氣採用先進技術，硫回收率可達99.8%，工藝二氧化硫排放濃度遠低於國家標準。中煤華晉公司完成王家嶺礦井下水處理復用系統，井下排水全部再生利用，既解決了地面煤泥處理的污染問題，又節約了水資源。

四是持續推進礦區生態治理和水土保持。按照所屬企業區域生態環境特徵有重點、分步驟做好沉陷區治理、排土場綜合整治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護和改善區域生態環境，促進企業與地方和諧、生態與發展共贏。平朔公司年度完成綠化面積約3萬平方米，露天礦完成復墾面積1,600畝；實施了東露天北排土場、安太堡內排四號井周邊區域沖溝水土保持治理工程。中煤華晉公司等企業嚴格按照國家標準和設計規範要求，對矸石場和灰渣場推平、壓實、覆土綠化，有效保護生態環境，防止水土流失。

五是啟動碳排放管理工作。按照國家發改委《關於切實做好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啟動重點工作的通知》，公司組織所屬電力、化工企業配合地方政府開展碳排放核算核查工作。組織2次較大規模碳管理能力建設培訓班，提高了所屬企業碳排放管理能力和應對未來碳市場能力。

六是提升節能環保產業服務能力。推動上海能源公司、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等內部企業根據各自優勢開展節能環保項目諮詢、設計施工、檢測、運維等服務，促進節能環保產業發展。

四、社會責任

有關社會責任的內容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布的《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報告期內 從公司 領取的 工資、 薪金總額 (萬元) (稅前)	報告期 公司 支付的 五險一金 及年金 總額 (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李延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9	2015年10月	2018年6月	-	-	-	-	0	0	是
▲彭毅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是
劉智勇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否
▲◆高建軍	執行董事、總裁	男	58	2015年6月	2017年3月17日	-	-	-	-	59.48	12.62	否
向旭家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是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30	0	否
& 趙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5年6月	2016年12月	-	-	-	-	30	0	否
&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5年6月	2016年12月	-	-	-	-	30	0	否
周立濤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6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是
▲趙榮哲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1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是
◆●張少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2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	-	-	-	44.75	12.06	否
◆祁和剛	副總裁 (代行總裁職責)	男	5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49.49	12.62	否
◆●濮津	副總裁	男	56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66.07	12.16	否
◆周東洲	董事會秘書 兼公司秘書	男	58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49.28	12.62	否
◆★牛建華	副總裁	男	54	2015年6月	2016年8月	-	-	-	-	37.10	7.30	否
◆▲翁慶安	首席財務官	男	60	2015年6月	2016年8月	-	-	-	-	41.81	9.17	否
合計	/	/	/	/	/	-	-	-	/	437.98	78.55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註：
1. 上述薪酬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所列報告期薪酬為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3. ★牛建華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6年8月辭任。
 4. ▲翁慶安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於2016年8月辭任。
高建軍先生因個人原因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
趙榮哲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3月22日辭任，在新監事到任前繼續履行職責。
彭毅先生於2017年3月22日以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副董事長。
 5. ◆當期績效薪金發放比例為70%（含以往一年延期績效薪金）。
 6. ●當年績效薪金未實施預發，將在下一年度補發。

報告期內，本公司有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已經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性。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1. **李延江**，59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現任中煤集團董事長。李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獲學士學位，研究員。曾任中國煤炭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總經理，中煤建設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家煤炭工業局規劃發展司司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煤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長期從事煤炭企業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背景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2. **彭毅**，54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現任中煤集團董事、總經理，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系，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2011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彭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高級會計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格林天地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中煤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 **劉智勇**，59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中煤集團專職外部董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廣西柳州市委副書記（掛職鍛煉2年），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政務專員兼副局長，秘書一局巡視員兼副局長（負責常務工作），國務院辦公廳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劉先生熟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組織人事等工作。
4. **向旭家**，47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東維摩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弘亞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向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向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職業資格，曾有超過七年的執業律師經驗。曾任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律師，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律師，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生命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向先生在證券金融、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5. **張克**，63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首席合夥人，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鹽業總公司外部董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北京司法鑑定協會監事長。張先生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證券特許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30年的從業經歷，在處理與內外部審計師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及財務報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6. **趙沛**，67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北京安泰鋼研超硬材料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聯先進鋼鐵材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科技大學教授、系副主任，冶金工業部科技司處長、鋼鐵研究總院副總工程師兼工程中心主任、鋼鐵研究總院副院長，新冶高科技集團公司董事長、北京鋼研新冶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是工學博士，英國利茲大學博士後，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趙先生精通冶金工藝和材料科學，熟悉國內外的冶金企業和研究機構，對該領域技術發展和市場趨勢有充分的了解，並具有大型高科技企業和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7. **魏偉峰**，54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DK Solar Co.Ltd及SPI Energy Co.,Ltd的獨立董事、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首成員，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並取得金融博士、金融碩士、工商管理碩士、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先生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多次參與或主導公司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融資工作。

監事

1. **周立濤**，56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中煤集團總法律顧問，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國家律師學院客座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專業，2000年9月完成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2007年12月獲得法國巴黎HEC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6月取得博士研究生學歷並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周先生熟悉中國民法、商法、國際商事通則，擁有豐富的企業法律事務管理經驗。
2. **趙榮哲**，51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中煤集團總會計師，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江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監事、萬盛基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國投煤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國煤炭大廈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監事長、中國會計學會煤炭分會副會長。趙先生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煤炭部財勞司主任科員，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煤集團資產財務部主任、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中煤集團副總會計師、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趙先生具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從業經驗，熟悉會計核算、資產管理和財務管理工作。
3. **張少平**，52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1986年7月畢業於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擔任北京煤炭規劃設計總院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職員、主任科員，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團黨委工作部主任、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了解，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1. **祁和剛**，57歲，本公司副總裁，代行總裁職責，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家董事，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煤礦井工開採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礦業大學兼職教授。先後畢業於上海大屯職工中等專業學校採礦專業、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專業（碩士）、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歷任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姚橋煤礦設計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副礦長、礦長，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上海能源公司董事等職務。祁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技術和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知識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30年運營及管理經驗。
2. **濮津**，56歲，本公司副總裁，現任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煤炭學會常務理事，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機械與電氣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全國煤炭行業「653」專家指導委員會副主任。1998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高級職業經理人及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機械工業部中國通用機械總公司自動化工程部、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煤深圳公司總經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煤礦工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濮先生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紮實的煤機製造理論知識。
3. **柴喬林**，48歲，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繼續兼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現任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甘肅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華光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陝西公司、鄂能化公司、國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的監事。柴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財政學專業，具有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曾在中國煤炭海外開發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曾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柴先生擁有超過25年豐富的國有企業財務工作經驗以及10年以上上市公司資本運作、財務管理經驗。
4. **周東洲**，58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現中國礦業大學）英語專業，1997年5月獲中國礦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副譯審、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在中國礦業大學、煤炭工業部科技教育司等處工作，曾任國家煤炭工業部、煤炭工業局辦公廳秘書，中煤集團市場開發部經理、煤炭貿易本部副本部長，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批准。2016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計金額為516.53萬元（含稅）。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薪酬確定依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30萬元人民幣（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領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董事、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依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在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均包含基本工資、獎金、公司繳納的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牛建華	副總裁	辭任	工作變動
翁慶安	首席財務官	辭任	到達法定退休年齡
高建軍	執行董事、總裁	辭任	個人原因
趙榮哲	股東代表監事	辭職（履行職責至新監事到任）	工作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五、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數量：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26
主要子公司(註)在職員工的數量	28,726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47,1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30,151
銷售人員	965
技術人員	8,887
財務人員	780
行政人員	3,321
其他人員	3,009
合計	47,1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86
本科	10,278
專科	10,577
大專以下	25,172
合計	47,113

註： 主要子公司含平朔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中煤華晉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六、薪酬政策

在員工薪酬策略方面，公司堅持「效益升，薪酬升；效益降，薪酬降」的基本原則，積極構建職工收入與企業效益、崗位價值及個人績效相結合的動態分配體系。公司進一步加強內部收入分配改革，嚴格績效導向的分配原則，擴大薪酬管控邊界，嚴格控制人工總成本，提升管理效益。

七、培訓計劃

2016公司在積極構建「大培訓」格局的基礎上，着重加強一員工及管理人員的思想教育，463名管理人員參加了面授學習培訓，包括二級企業領導班子成員、總部部門負責人、所屬企業中層幹部等2000名員工參加了網絡課程學習。安全生產培訓持續強化，人才評價工作不斷創新完善，為員工提供了適合自身的職業發展通道，引導全體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

八、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工時總數（小時）	35,218,000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千元）	107,363

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業務、煤化工業務、煤礦裝備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煤炭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炭貿易；煤化工業務包括焦炭、甲醇、尿素及其他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煤礦裝備業務包括煤礦機械裝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和售後服務；其他業務包括電力、電解鋁生產及銷售等。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對業務的進一步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及「業務表現」中。該討論是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經營業績詳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三、股息

2017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715,105,000元的30%計514,531,5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039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息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公司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有權參加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有權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及股息派發日期將待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派息事宜將在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布派息實施公告，其中包括確定A股股東派息的權益登記日和除權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四、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估已發行 類別股份 總數的 比例(%)	發行股份 佔總數的 比例(%)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05,207,6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10	57.36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858,147	H股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49.01	15.18

附註：所披露信息是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五、董事和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的任何權利。

於2016年12月31日，除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劉智勇先生及向旭家先生以外，並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六、公眾持有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七、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均於2015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各位董事、監事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董事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監事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以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九、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由應屆股東大會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董事職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等綜合因素。

十、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證券」一詞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十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計396.00千元。

十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

十四、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五、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向本集團供應貿易煤、柴油等原材料產品，主要客戶為國內電力企業、鋼鐵企業、煤炭生產企業以及化工產品生產企業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同樣少於30%。

十六、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並不存在關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十七、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2016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改制實現上市，本集團與中煤集團存在關連交易。本集團與中煤集團持續進行的日常關連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該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團與本集團煤炭產品存在的潛在競爭，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場價格穩定獲得中煤集團的煤炭產品、綜合原料、工程設計和建設、土地和房屋租賃、金融服務等產品和服務，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擴大規模經營、減少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強資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及遷移成本。本集團已與母公司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協議。同時，本集團還與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公司的主要股東山西焦煤集團之間存在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以市價獲得山西焦煤集團穩定的煤炭產品供應、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這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2016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如下：

1.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獨家供應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並已承諾不會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機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該等煤炭產品。倘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董事會報告

定價原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市場價格應參考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並考慮相關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煤集團重組中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供應給本公司，支付給中煤集團的煤炭貨款支出2016年年度上限為40.4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36.67億元。

2.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據此協議，(1)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ii)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2)本集團及附屬企業須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集團）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ii)獨家煤炭出口相關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依次按以下順序：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如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就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支出的2016年年度上限為42.06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27.05億元；(2)就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收益2016年年度上限為7.10億元，實際收益為7.06億元。

3.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並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釐定確定服務供貨商及價格。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支出2016年年度上限為76.5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23.09億元。

董事會報告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10年，期限屆滿後可予續期，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相應終止。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已同意將中國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物業租賃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17,298.01平方米的360項物業，大部分用於生產及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可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於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建築物和物業支付的房屋租金2016年年度上限為1.05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87億元。

5.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20年，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意將若干土地使用權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該等土地使用權項下包括20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788,739.77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和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5日、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可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2016年年度上限為0.61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56億元。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一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存貸款和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定價原則：(i)存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ii)貸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iii)就存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收費標準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公司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上限金額進行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刊發的公告。

財務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與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2016年上限為40.00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餘額實際發生為20.23億元；財務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金融服務費用2016年上限為0.13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為14.80萬元。

7. 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訂立了一項《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ii)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市場價格應參考環渤海動力煤指數，並考慮相關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

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公司對《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上限金額進行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16年年度上限為5.20億元，實際發生為0.17億元。山西焦煤集團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16年年度上限為6.10億元，實際發生為4.49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該函件報告如下：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於各重大方面，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過於本公司各交易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交易上限金額。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了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二) 非持續關連交易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持有的徐州四方鋁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向上海能源公司支付1元作為股權轉讓對價。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述價款已支付完畢。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裝備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中煤機械裝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持有的中煤邯鄲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北京中煤機械裝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中煤機械裝備公司將向裝備公司支付1元作為股權轉讓對價。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述價款已支付完畢。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進出口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持有的中煤九鑫公司91%股權轉讓給進出口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出口公司將向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支付1元作為股權轉讓對價。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述價款已支付完畢。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進出口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持有的靈石化工公司100%股權轉讓給進出口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出口公司將向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支付19,484.24萬元作為股權轉讓對價。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述價款已支付完畢。

董事會報告

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所持上海能源公司龍東煤礦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給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分兩期支付資產轉讓價款23,658.00萬元，協議生效後5日內支付20,297.62萬元，採礦權變更手續完成後支付剩餘3,360.38萬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第一筆價款已經支付完畢。

上述交易有利於發揮本公司和中煤集團存續企業各自優勢，有利於本公司集中優勢促進主營業務發展。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6日、2016年4月27日和2016年12月26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報告期內前述資產轉讓產生收益總共9.29億元。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十八、減少同業競爭

2014年5月，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中煤集團《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中煤集團明確表示：「在出具《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之日起七年內，經中煤能源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程序後，中煤集團將與中煤能源存在同業競爭的進出口公司、華昱公司和龍化集團的股權注入中煤能源。」該事項經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後進行了披露。中煤能源將本着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態度，繼續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安排上述承諾事宜的落實等工作。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4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關於公司及控股股東等主體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和《關於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公告》。

十九、公司經營中出現的問題、困難和風險及採取的對策和措施

（一）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煤炭行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基礎性行業，受電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關行業影響較大，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當前，全球主要發達經濟體仍處於深度調整階段，中國經濟增長進入新常態。2017年影響宏觀經濟的不穩定、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公司將嚴格預算執行，加強定期監測分析，強化風險管控，努力實現生產經營平穩有序。

（二）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煤炭、煤化工等產品價格受供需關係、產品特點、運力、天氣等多重因素影響，走勢往往難以準確判斷。國際原油價格呈震蕩走勢，對國內化工產品價格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煤化工產品的盈利空間。公司將加強市場研判，靈活調整營銷策略，提高產品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

(三) 安全生產風險

受自然條件、生產特點等影響，煤炭和煤化工等產品生產過程中安全風險較高，安全管理難度較大。公司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和風險預控體系，大力推進安全高效礦井建設，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注重提升系統保障能力，定期開展重大災害專項治理工作，努力保證各生產環節安全運行。

(四) 項目投資風險

新投資項目從開展可行性研究到投產見效往往需要較長時間。由於政府審批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項目所處行業及相關行業隨時發生變化，項目建成時間及投產後實際收益率可能會與預期存在一定差異。公司將努力加強項目前期工作，加快證照手續辦理，合理把握投資規模和節奏，控制投資成本，防範投資風險。

(五) 環境保護風險

煤炭及煤化工生產難免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嚴格執行國家節能減排的各項政策規定，持續推進「綠色中煤」建設，不斷加大科技和環保投入，堅持煤炭開發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公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紮實推動採區塌陷治理和復墾工作，發展礦區循環經濟，努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六) 成本上升風險

近年來，受煤炭開採條件複雜、大型設備檢修、安全和環保投入不斷加大、個別礦井產量下降等因素影響，煤炭成本控制壓力較大。公司將繼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積極採取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優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材料採購成本和單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長。

(七)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出口銷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並且存在以外幣計值的負債，包括日元及美元。同時也需要以美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和配件採購款項。外幣匯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利有弊。公司將積極研判國際匯率市場走勢，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範匯率風險的產生。

二十、重大事項

(一) 股本結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票類型	股數	單位：股
		比例(%)
A股	9,152,000,400	69.03
其中：中煤集團持有	7,605,207,608	57.36
H股	4,106,663,000	30.97
其中：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32,351,000	1.00
合計	13,258,663,400	100.00
其中：中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	7,737,558,608	58.36

(二) 2015年度末期股息派發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6年6月21日獲得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15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負數，未派發現金紅利，未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 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公司《章程》中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增加「化肥」的銷售；4月2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審核委員會」調整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上述兩項議案已經本公司於6月21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4月27日和6月21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四) 資產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董事會報告

(五) 其他重大事項

1. 關於放棄優先受讓權事宜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優先受讓權的議案》。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2. 關於短期融資券註冊和發行事宜

2016年7月28日，《中煤能源關於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披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資券100億元註冊；2016年8月3日，《中煤能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披露，本公司成功發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30億元。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和8月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3.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宜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33億元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8月24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4.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事宜

2016年12月5日，《中煤能源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的公告》披露，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80億元的公司債券。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二十一、重大法律程序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二十二、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均未更換核數師。

二十三、稅務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未分派2015年股利，無需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或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相應稅款。

二十四、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194.51億元。

二十五、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六、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財務數據摘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二十七、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續保了責任險，詳情參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十八、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7年3月22日

於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和向旭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和魏偉峰。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嚴格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依法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通過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歷次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等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決策、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較好的完成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並榮獲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發的「上市公司監事會卓有成效30強」獎項。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屆監事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	2016年3月22日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6年3月23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	2016年4月27日	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	2016年4月28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	2016年8月24日	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	2016年8月25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	2016年10月28日	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	2016年10月29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6年第五次會議	2016年12月8日	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	2016年12月9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以現場方式召開的5次會議所審議的公司201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5年度業績公告等各項議案均獲得了通過，監事會聽取了關於審計工作2015年完成情況及2016年工作安排等有關匯報。

二、監事會對公司工作的意見

2016年以來，在我國經濟增長符合新常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去產能和減量化生產等多重因素影響下，煤價築底反彈，逐步回暖。公司抓住時機，堅持戰略導向和市場化的改革取向，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繼續推動內部重組整合，提高管理效能，狠抓降本增效工作，實現扭虧為盈；加強產銷銜接，保持化工運行平穩，努力擴大經營成果；嚴控資本開支，盤活存量資金，控制債務規模，積極清收應收賬款；努力防範和控制各類風險，保證企業生產經營正常有序；守住安全底線，強抓責任落實，防範安全事故，消除風險隱患。監事會對公司所作的各項工作表示認可。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6年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一）2016年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斷完善了內部管控體系建設，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盡職履責，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事項。監事會認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監事會報告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A股募集資金支出3.74億元，累計支出224.38億元，實際支出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另外，根據本公司2016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33億元，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因此本年度使用閒置募集資金276,970萬元以及利息49,534.06萬元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所屬上海能源公司將持有的徐州四方鋁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龍東煤礦整體資產及負債轉讓給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向北京中煤機械裝備公司轉讓中煤邯鄲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轉讓中煤九鑫公司91%股權及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轉讓靈石化工公司100%股權。上述交易符合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監事會未發現任何內幕交易，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五)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六)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審議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社會責任報告客觀真實地描述了公司內部控制和社會責任履行的情況，監事會對以上兩份報告沒有異議。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加強科學決策，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推進公司科學健康發展。

2017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以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做好各項工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7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規範運作，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加快信息化建設，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本公司已制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報告期內，公司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使公司治理的體系更趨完善，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與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有關守則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前述守則條文。

二、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重大權益和淡倉情況

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章節。

三、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於2016年全年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四、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有效地行使自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聯絡方式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章節。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6月21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上海交易所網站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2日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等10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決議於2016年6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披露。於2016年6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網站披露。

五、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持續專業培訓，包括參加公司提供的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一) 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董事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延江	否	5	4	0	1	0	否	1
彭毅	否	5	4	0	1	0	否	1
劉智勇	否	5	4	0	1	0	否	1
高建軍	否	5	4	0	1	0	否	1
向旭家	否	5	4	0	1	0	否	1
張克	是	5	4	0	1	0	否	1
趙沖	是	5	4	0	1	0	否	1
魏偉峰	是	5	4	0	1	0	否	1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80%，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盤、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出席率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勤勉盡責，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為100%，公司無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5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2016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1. 2016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9項議案，主要對2015年度報告、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財務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6年度資本支出計劃、2016年度財務計劃、聘任公司2016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16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修改公司章程、調整公司2016-2017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調整公司2016-2017年度《煤炭等相關產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上限、修訂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2016年動力煤期貨方案、放棄中煤華晉公司49%股權優先受讓權等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1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和2015年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2項匯報。
2. 2016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了通過了9項議案，對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2016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上海能源公司向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徐州四方鋁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向北京中煤機械裝備公司轉讓中煤邯鄲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進出口公司轉讓中煤九鑫公司91%股權、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進出口公司轉讓靈石化工公司100%股權、召開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審計工作2015年完成情況及2016年工作安排、關於安全、健康及環保工作2015年完成情況及2016年工作安排、關於近期借助相關政策對有關資產進行處置的思路及安排意見3項匯報。
3. 2016年8月2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4項議案，主要對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上半年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關於使用公司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關於牛建華、翁慶安辭職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1-6月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及下半年工作安排和關於公司董事會2016年上半年決議執行情況2項匯報。
4. 2016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風險管理工作情況、關於公司沉澱項目和去產能工作有關情況2項匯報。
5. 2016年12月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項議案，對關於上海能源公司向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龍東礦整體資產和負債、公司高管人員2015年度薪酬兌現方案的議案進行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盤、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出席率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勤勉盡責，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序號	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	2016年3月22日	現場
2	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	2016年4月27日	現場
3	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	2016年8月24日	現場
4	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	2016年10月28日	現場
5	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五次會議	2016年12月8日	現場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清晰界定了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性、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和義務等。獨立董事除具有審核重大關連交易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了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職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關會議，深入所屬企業調研，認真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等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在履職過程中，獨立、客觀地維護了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請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章節。

(三) 2016年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大會的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聘任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聘任普華永道和羅賓咸永道為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
2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給予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根據授權，本公司報告期內融資券註冊金額為100億元，註冊額度自《接受註冊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2016年度已發行了30億短期融資券

企業管治報告

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專門委員會	第三屆	
	主席	委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克	彭毅、向旭家、趙沛、魏偉峰
戰略規劃委員會	李延江	高建軍、向旭家、趙沛
薪酬委員會	魏偉峰	彭毅、張克
提名委員會	趙沛	李延江、張克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高建軍	劉智勇、魏偉峰

(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2016年經股東大會批准，將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修改相關工作細則，增加相關工作內容。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監督其工作；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盈利公布、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建立關於會計、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投訴意見的處理程序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6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內控報告等議案。聽取了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6年財務報告審計意見、關於出售所屬子公司股權於控股股東相關企業有關情況等匯報。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張克主席、彭毅委員各請假一次，其餘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二) 戰略規劃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於2016年由2名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戰略規劃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營方案、資本開支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權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戰略規劃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6年，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2015年度報告、2016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等議案，各項議案均獲通過，聽取了關於公司201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的匯報。除李延江主席請假外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6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高管人員2015年度薪酬兌現方案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彭毅委員、張克委員各請假一次，其餘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由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其職責設置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制訂了有關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

1.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研究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時，應充分考慮、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客觀衡量有關人選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從而達到使董事會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形成符合本公司業務特點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提升董事會效率及表現的目的。
2. 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以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素質等。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具體需要決定應採納的多元化考慮因素的具體範圍，並根據該等多元化考慮因素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進度且（如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

2016年，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五)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於2016年由1名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董事組成，《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安全、健康和環保計劃的實施、監督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律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6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2015年度報告、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等議案，聽取了關於安全、健康及環保工作2015年完成情況及2016年工作安排的匯報。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七、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2012年5月25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並修改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企業管治文件，並不時監督該等文件的執行情況；檢討並積極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公司是否存在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情況；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披露；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八、公司管理層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由一名總裁及兩名副總裁組成，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管理層負責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經理）；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董事長和總裁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李延江先生和高建軍先生出任，董事長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未兼任總裁，且董事長與總裁之間的職責及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詳見《公司章程》。除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十、投保安排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1.8守則條文，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為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續保了責任險。

十一、核數師酬金

2016年度本集團境外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境內核數師為普華永道。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審計費用為1,150萬元，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120萬元。除此項費用外，本集團聘請普華永道為公司債及短期融資券發行提供服務，支付非審計費用23萬元。

十二、監事和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成員周立濤、趙榮哲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張少平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次數為5次。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第三屆監事會	周立濤	5/5	0	100
	趙榮哲	5/5	0	100
	張少平	5/5	0	100

十三、配套機制的建設和落實

(一) 關連交易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實施指引》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管理和規範各項關連交易。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日常關連交易及其上下合理開展必要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價格按照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確定，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2016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堅持預算管理、月度監控、上限預警、定期會商的工作機制，通過加強合規培訓、強化動態管理、更新關連方清單等方式夯實管理基礎。公司運用統計軟件掌握關連交易月度發生額，分析和研究相關企業關連交易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指導和督促相關企業排除隱患，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豁免上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重大信息內部上報制度，持續監控非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確保非持續關連交易及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

通過不斷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落實，夯實關連交易管理基礎，採取各種措施，進一步提升了公司關連交易的管控水平，確保了報告期內各項關連交易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二)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審計

1. 董事會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對公司及所屬企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建設情況

(1)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按照現代企業制度，以運轉協調、規範管理為目標，建立規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管控結構，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職責權限、任職條件、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確保決策、執行和監督的相互分離，形成有效制衡，確保科學決策和貫徹落實的有效性。公司以制度建設為基礎，以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為目標，圍繞「目標、風險、控制」這一主線，從公司總部到所屬企業層面均建立起一套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在《公司章程》框架下，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總經理工作規則》、《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工作流程手冊》、《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考核評價辦法》等規章制度，公司通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組織職能系統，促進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合理保證。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組織構成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組織體系的「三道防線」，由風險管理決策機構、風險管理職能機構和風險管理責任機構構成，「三道防線」彼此不是孤立設置相互替代的，而是互為補充、相互強化的系統，旨在糾正偏差、防控風險。

第一道防線：總部各部門和所屬企業。負責各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既是具體風險的承擔者，也是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部門。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組織、協調與規劃，制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程序，並監督執行；並負責協調、促進、監督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同時承擔重大風險的核心管理與組織職責。

第三道防線：審計與風險管理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通過「三道防線」的系統合力，形成糾錯防弊的機制性保障，有效控制偏差和風險，進而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經營效率。此外，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識別、分析、監視和管理重大風險的職責，同時統籌管理和監督「三道防線」的有效運行，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與改進。

(3) 公司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公司已建立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根據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對重大風險開展辨認、評估及管理工作。

首先，公司從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角度對風險進行評分：

評估依據：風險的評分是在考慮公司目前已有控制的情況下做出的（不考慮未來公司可能增加的控制）。

評估維度：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方面對每項風險進行評分。可能性代表風險發生的概率，影響程度代表風險對企業經濟、運營、聲譽等方面帶來的損失，均為5分制。風險值 = 可能性 × 影響程度，因此風險值的分值範圍為1-25分。分值越高代表風險越大。

風險等級：根據計算出的風險值，通過風險評估標準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的風險梯隊。

離散度：離散度代表同一組數據中偏離平均數的程度，離散度越小，代表參與人員對該項風險的評價更為一致。

通過風險辨識與評估，梳理出公司戰略類、財務類、市場類、運營類、法律類等5類一級風險、70類二級風險。

其次，公司綜合各項評估的評分結果，計算出各類風險的最終評估結果，並據此，評估出公司年度重大風險。

(4) 公司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專項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前述制度中包括了傳遞和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具體內容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負責人等內幕消息知情人，負有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其職權範圍內所知悉的內幕消息的義務，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人員報告的重大信息後，及時向公司董事長、經營層匯報。如果需要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董事會秘書將提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履行相應的程序，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公開披露。

公司對知悉的偶發性重大內幕消息，董事會秘書能夠主動及時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主要負責人有效溝通，確保公司依法依規履行內幕信息披露程序。同時，公司建立了合規例會制度，每月會商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事宜以及檢討內幕消息管理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5) 公司應對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措施

公司圍繞年度重點工作目標和重大業務風險領域，針對評估出的年度重大風險，細化重大風險管控措施，及時跟踪風險管控成效，落實重大風險管控的責任主體和管控職責。對於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公司風險管理責任機構及時上報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及時識別、分析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時制定風險管理應急預案。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監督該事項緊急預案的執行，並再次分析、評估該事項對公司的影響程度，以及對應急預案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評估與研判。

3.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情況

董事會每年定期組織開展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制定內部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方案與工作目標，開展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教育與培訓。於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地有效性共進行了3次檢討，檢討內容涵蓋發展戰略管理、投資管理、合同管理、財務管理、籌資管理、物資採購管理、基建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銷售管理、產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質量 and 技術管理等所有的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經檢討，本公司認為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且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為合理保證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公司內部檢討工作的質量，董事會授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部門每年對公司所屬企業組織開展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有效性進行督導檢查，檢查內容涵蓋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評估出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保證提供者的工作、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遇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及對公司財務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對於上述督導檢查的情況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部門向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專題匯報監控結果，以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4. 內控審計情況

根據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重大缺陷的認定標準，於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不存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1至17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煤炭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煤炭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與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有關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以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建立和計算的控制。
煤炭價格的波動以及國家煤炭行業去產能政策的影響，使得中煤能源煤炭分部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探礦權與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考慮2016年的經營業績以及去產能政策的影響，評估了管理層對於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 我們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執行了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其計算結果對哪些假設更為敏感，因而需要我們重點關注。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在煤炭分部中識別出了四個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並基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對這些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了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非流動資產餘額為人民幣約670億元。在計算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包括未來煤炭價格、產量、生產成本、資本性支出以及折現率。管理層基於評估結果，未對2016年12月31日煤炭分部的非流動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我們關注這一領域是因為存在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金額重大，且管理層對這些資產實施減值評估時運用了重大判斷。

我們基於對中煤能源和煤炭行業的了解，在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管理層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了評價，實施的程序包括：

- 我們將管理層採用的未來煤炭價格與多家知名投資銀行發佈的煤炭價格預測的區間進行了比較；
- 我們將折現率與市場資料進行了比較，並考慮了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特定風險；
- 我們將預測的產量與相關資料如設計產能、核定產能、歷史產量和未來生產計畫進行了比較；我們將預測的資本支出與為使屬於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工程項目投入使用所需的最新的預算及資本性承諾，以及年度固定資產更新的歷史資料進行了比較；以及
- 我們將預測的資本支出與為使屬於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工程項目投入使用所需資金的最新預算及資本性承諾，以及以往年度固定資產更新替換支出進行了比較；以及
- 對於在產煤礦，我們將預測的生產成本與歷史成本資料進行了比較；對於在建煤礦，我們將預測的生產成本與設計的生產成本進行了比較。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編制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準確性。

基於所實施的程序，我們獲取的證據可以支持管理層對煤炭分部非流動資產執行減值評估過程中作出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建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2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中文及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報)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8,239,858	128,805,171
投資性房地產		53,270	50,836
土地使用權	7	5,038,319	4,889,260
採礦權與探礦權	8	33,673,946	32,843,807
無形資產	9	1,443,284	1,363,034
商譽		6,084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b)	12,008,565	11,221,621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10(c)	2,020,163	1,878,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467,784	5,566,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982,306	2,425,963
長期應收款	13	285,342	245,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6,897,443	6,716,696
		<u>198,116,364</u>	<u>196,007,4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390,899	6,825,0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14,457,865	13,268,94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7,424,173	9,726,628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8	1,919,510	2,586,039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8	3,455,113	18,416,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893,779	11,195,663
		<u>44,541,339</u>	<u>62,018,579</u>
資產總計		<u>242,657,703</u>	<u>258,025,99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20	43,346,514	42,775,332
留存收益		29,441,863	27,673,574
		<u>86,047,040</u>	<u>83,707,569</u>
非控制性權益		<u>16,066,828</u>	<u>16,574,854</u>
權益總計		<u>102,113,868</u>	<u>100,282,42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報)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	43,496,933	54,479,691
長期債券	22	25,900,417	25,896,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6,738,669	6,821,961
遞延收益		801,552	784,397
應付員工福利撥備		70,936	41,28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7	1,352,350	1,308,799
其他長期負債	28	767,242	764,390
		<u>79,128,099</u>	<u>90,096,8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21,160,146	20,665,655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2,725,542	13,289,854
短期債券	26	3,000,000	2,000,000
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	14,972,791
應付稅金		1,769,449	1,017,466
短期借款	21	6,573,031	5,657,929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21	16,161,810	10,019,48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流動部分	27	25,758	23,573
		<u>61,415,736</u>	<u>67,646,751</u>
負債合計		<u>140,543,835</u>	<u>157,743,571</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242,657,703</u>	<u>258,025,994</u>

後附的附註第88頁至第178頁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81至87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延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柴喬林
財務部經理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u>60,631,613</u>	<u>59,270,865</u>
銷售成本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25,375,919)	(24,199,733)
員工成本		(4,053,659)	(4,229,628)
折舊及攤銷		(5,895,215)	(6,393,236)
維修及保養		(1,005,228)	(824,533)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8,212,385)	(11,735,216)
銷售稅金及附加		(1,900,129)	(1,492,708)
其他		<u>(4,296,715)</u>	<u>(6,292,032)</u>
銷售成本	29	<u>(50,739,250)</u>	<u>(55,167,086)</u>
毛利		9,892,363	4,103,77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9	(4,749,865)	(4,400,328)
其他收入		13,300	56,297
其他收益淨額	30	<u>980,186</u>	<u>283,472</u>
經營利潤		6,135,984	43,220
財務收入	31	614,341	965,660
財務費用	31	(4,357,025)	(4,946,870)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u>608,008</u>	<u>362,312</u>
稅前利潤／(虧損)		3,001,308	(3,575,678)
所得稅(費用)／利得	33	<u>(298,757)</u>	<u>748,178</u>
本年利潤／(虧損)		<u>2,702,551</u>	<u>(2,827,500)</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15,105	(3,266,791)
非控制性權益		<u>987,446</u>	<u>439,291</u>
		<u>2,702,551</u>	<u>(2,827,500)</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34	<u>0.13</u>	<u>(0.25)</u>

後附的附註第88頁至第178頁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損失)	<u>2,702,551</u>	<u>(2,827,500)</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622)	(872)
外幣折算差額	<u>22,813</u>	<u>(8,396)</u>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合計	<u>21,191</u>	<u>(9,26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扣除稅項	<u>21,191</u>	<u>(9,268)</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損失)	<u>2,723,742</u>	<u>(2,836,768)</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損失)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736,296	(3,276,059)
非控制性權益	<u>987,446</u>	<u>439,291</u>
	<u>2,723,742</u>	<u>(2,836,768)</u>

後附的附註第88頁至第178頁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報)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餘額	13,258,663	43,069,928	30,575,152	86,903,743	16,025,405	102,929,148
綜合收益						
本年(損失)/利潤	-	-	(3,266,791)	(3,266,791)	439,291	(2,827,500)
其他綜合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2)	-	(872)	-	(872)
外幣折算差額	-	(8,396)	-	(8,396)	-	(8,396)
其他綜合總損失，扣除稅項	-	(9,268)	-	(9,268)	-	(9,268)
綜合總(損失)/收益	-	(9,268)	(3,266,791)	(3,276,059)	439,291	(2,836,768)
撥備(附註20)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儲備變動份額	-	(665,837)	665,837	-	-	-
資本注入	-	4,998	(8,342)	(3,344)	-	(3,344)
股利分配(附註35)	-	405,846	-	405,846	226,150	631,996
處置子公司	-	-	(319,649)	(319,649)	(21,853)	(341,502)
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	-	-	-	-	(93,150)	(93,150)
	-	(30,335)	27,367	(2,968)	(989)	(3,957)
與所有者交易直接計入權益的總額	-	(285,328)	365,213	79,885	110,158	190,043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13,258,663</u>	<u>42,775,332</u>	<u>27,673,574</u>	<u>83,707,569</u>	<u>16,574,854</u>	<u>100,282,423</u>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1,715,105	1,715,105	987,446	2,702,551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2)	-	(1,622)	-	(1,622)
外幣折算差額	-	22,813	-	22,813	-	22,813
其他綜合總收益，扣除稅項	-	21,191	-	21,191	-	21,191
綜合總收益	-	21,191	1,715,105	1,736,296	987,446	2,723,742
撥備(附註20)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儲備變動份額	-	(45,011)	45,011	-	-	-
資本注入	-	(3,319)	3,319	-	-	-
股利分配(附註35)	-	4,728	-	4,728	244,261	248,989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	-	-	-	-	(328,875)	(328,87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4,854)	4,854	-	43,047	43,047
其他	-	604,307	-	604,307	(1,453,905)	(849,598)
	-	(5,860)	-	(5,860)	-	(5,860)
與所有者交易直接計入權益的總額	-	549,991	53,184	603,175	(1,495,472)	(892,297)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13,258,663</u>	<u>43,346,514</u>	<u>29,441,863</u>	<u>86,047,040</u>	<u>16,066,828</u>	<u>102,113,868</u>

後附的附註第88頁至第178頁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7(a)	12,717,116	8,122,004
支付的所得稅		(649,357)	(837,3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2,067,759</u>	<u>7,284,642</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1,784)	(11,364,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9,019	69,225
購入土地使用權、礦業權及無形資產		(954,332)	(76,474)
出售土地使用權、礦業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653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4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58
預付投資款增加		(262,454)	(224,354)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現金淨額		(64,815)	(38,000)
收回處置子公司墊款		400,000	–
預付投資款減少		127,651	20,000
處置子公司		737,288	430,860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614,957)	(1,747,620)
已收股利		205,374	206,309
收回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3,100,000	–
收回對合營公司的貸款		600,000	650,000
收回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		4,660,000	320,000
收回處置子公司的貸款		1,560,227	–
新增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1,550,000)	(1,550,000)
新增對合營公司的貸款		(400,000)	–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		(5,896,368)	(617,000)
政府補助款		184,715	103,156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65,700	24,972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122,031	135,8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0,380	334,209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4,961,146	(12,600,738)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10,575,474</u>	<u>(26,322,20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3,604,995	23,690,923
償付借款	(16,913,277)	(17,359,038)
政府補助款	–	6,200
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注入	4,728	470,474
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注入	244,261	43,642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	(319,649)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89,129)	(33,720)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675,624)	–
支付的利息	(5,854,082)	(5,797,304)
發行長期債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	9,976,000
償付長期債券	(15,000,000)	–
發行短期債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2,992,814	1,994,500
償付短期債券	(2,000,000)	(500,000)
支付債券承銷費用	(66,150)	(72,600)
	<hr/>	<hr/>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3,951,464)	12,099,42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08,231)	(6,938,1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5,663	18,131,712
匯兌收益淨額	6,347	2,085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3,779	11,195,663
	<hr/> <hr/>	<hr/> <hr/>

後附的附註第88頁至第178頁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或「母公司」)的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銷售、煤礦機械裝備的製造及銷售和金融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一號。

本公司的H股股票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2008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另有註明外，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一貫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對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168.74億元。為籌集資金以償還短期債務，本集團已計劃利用以下措施：

- 於2016年7月，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金額為100億人民幣的短期債券，扣除2016年8月已發行的30億元(附註26)，尚餘70億元待發行；
- 於2016年12月，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面值總額80億元的公司債券；
- 本集團可預見的未來12個月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必要時可辦理新貸款的銀行貸款額度；
- 鑑於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以及與國內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可以取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在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修改：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及
- 披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重大影響，且不大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6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除以下列示內容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建立的原則為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此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並將會容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在分析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截至目前未識別出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領域。本集團將繼續就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b)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899,836,000元（附註40）。然而，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必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工具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取消確認，引入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此準則不需要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應用，但可提早採納。本集團現在評估其應否在其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

雖然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金融資產（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但似乎符合分類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入賬並無改變。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其可選擇FVOCI的股權工具
- 現分類為持至到期並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似乎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攤銷成本分類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b)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負債，這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取消確認規則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工具的會計法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隨着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資格。儘管本集團尚未作出詳細評估，但似乎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時，本集團當前的套期關係將符合資格作為持續套期。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會對其套期關係的會計法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子公司 (續)

2.2.1 合併 (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對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攤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收購前擁有的被收購方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價值之和，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子公司 (續)

2.2.1 合併 (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 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處置的損益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為保留權益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記錄。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聯營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確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交易利潤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列報採用的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方式一致。總裁辦公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配置資源。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即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損益在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外幣折算 (續)

(b) 交易及餘額 (續)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 的折算差異作為公允價值變動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額資產 (例如可供出售的權益) 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 (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列報貨幣：

- (a)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b) 每份各利潤表中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井巷構築物、廠房、機器及設備、鐵路及汽車、裝置及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成現行工作狀況及位置作擬訂用途的直接成本。

僅當該項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續支出可列入該資產賬面價值或在適當情況下單獨列示為一項資產。同時將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價值減計扣除。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計入發生時財務期間的利潤表。

除井巷構築物外，各項資產的折舊均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10 – 50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8 – 18年
鐵路	25 – 30年
汽車、裝置及其他	5 – 15年

井巷構築物 (包括主要及配套立井及地下通道) 根據可開採煤炭儲量按產量法計提折舊。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每年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成本為直接建造成本包括建造期間項目應佔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完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價值 (附註2.13)，則資產賬面值隨即減計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時所收到款項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利潤表。

2.8 遞延剝離支出

在對露天煤礦的開採過程中，需要對覆蓋於煤層之上的岩石及土層進行剝離及清除。每個會計期間實際所發生的剝離成本可能受到地質條件和生產計劃等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在核算所發生的剝離成本時，對應以後年度計劃開採的煤礦儲量 (即產生未來經濟收益) 而發生的剝離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所對應的煤礦儲量被採出之期間計入成本；其餘的剝離成本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成本。

2.9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為長期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辦公樓。

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要求採用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使用期限從30年至47年不等。

投資性房地產定期修整或改良。重大修整或改良成本可以資本化，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減計計入利潤表。維護、修理及小型改良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

2.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成本指為了取得廠房及建築物所佔土地的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使用期限從20年至50年不等。土地使用權按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2.11 採礦權與探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並根據可開採煤炭儲量按產量儲量法攤銷。

探礦權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從獲取政府批准的採礦執照和煤礦投產日起，探礦權成本轉為採礦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無形資產

(a)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列示，採用直線法按20年攤銷。

(b) 排污權

排污權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推銷列示，採用直線法按50年攤銷。

(c) 電腦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預計可使用年限5年攤銷。開發或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的相關成本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

(d)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

2.14.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按取得資產時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不能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到期日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列作非流動資產外，通常計入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三個月及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目中。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本類別或未計入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除非在管理層想要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內處置該資產。

2.14.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投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為初始投資成本。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基本上轉移與所有權有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照成本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示。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列入權益的累積公允價值調整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取得收款的權利時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

2.14.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 (續)

2.14.4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記錄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減少可以計量，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計，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果貸款有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即為協議下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確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存在客觀聯繫，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對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記錄在在損益中。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合併利潤表轉回。如之後期間，如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產成品和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存貨中不包含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發生的成本和銷售費用及税金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 (或長於一年的正常經營周期)，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扣除稅項)。

2.19 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 (或長於一年的正常經營周期)，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0 借款與應付債券

借款與應付債券按公允價值 (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 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潤表。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的還款期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計入流動負債。

2.21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 (指必須經相當長時間構建活動以達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的一般性借款與專項借款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就專項借款，在為符合條件的資產支出之前進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成本主要是利息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權益外，其他所得稅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收法規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收法規解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基於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的未來使用該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

外在差異

對子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也確認遞延所得稅，但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形除外。通常來說，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只能當有在可預見將來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協議存在時，從聯營企業的未分配利潤中產生的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納稅主體或不同應納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3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相關政府部門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的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同時，經政府批准，本集團向員工發放補充養老保險金，並由符合國家規定的法人受託機構受託管理。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額外退休福利責任。

此等計劃在實際支付供款時計入費用。

(b) 內退員工福利

內退員工福利於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提前退休條款的協議期間或向個別員工告知特定條款後的期間確認。不同內退員工的條款視乎有關員工的級別，服務期限及所在區域而存在差異。內退員工福利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之後支付的以現值記錄。

(c)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均參與政府資助的各項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在每個期間繳納供款。

2.24 撥備

撥備在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履行該義務有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如有多個類似義務，則履行義務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義務的種類整體而考慮。即使在同一類義務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有關資源出現流出情況的可能性較低，亦須確認有關撥備。

撥備乃按反映目前市場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對預期履行該義務所需的開支進行折現計算。因時間價值而增加的撥備計入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5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塌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塌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和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義務產生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義務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的金額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的增加計入借款費用。

如預計拆除和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計入利潤表。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預計的相關成本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評估和修正，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取得或應取得的對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折扣和折讓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

當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未來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集團，而且本集團在如下活動中滿足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才確認收入。當所有與收入有關的或有事項都已得到解決時，收入的金額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按照歷史經驗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和交易的實際情況來進行估計。

(a) 產品銷售收入

煤炭、煤化工產品、煤礦機械裝備和輔助材料及其他商品的銷售收入在貨物交付給客戶時確認。交付是指產品已被運至指定地點，存貨的風險已轉移給客戶，且客戶已按合同約定接收收了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的證據表明所有的接收條件已被滿足。

(b) 服務收入

對於服務的銷售，收入一般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

(c) 租金收入

房屋的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利潤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8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獲得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2.29 租賃

凡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作為經營性租賃。根據經營性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3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計量。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均予遞延，在其擬補償的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內計入利潤表。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納入非流動負債中，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2.31 股息分派

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獲股東大會批准當期的集團財務報表中。

2.32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同。此等財務擔保提供予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團體，以擔保子公司或聯營向他們取得的抵押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在財務報表中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在簽發時的公允價值為零，這是因為所有擔保都是按公平交易原則協議，而協議的溢價價值相應於擔保債務的價值。未來溢價的應收款不作確認。初始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的負債按初始數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8確認的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數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損失的經驗釐定，並附以管理層的判斷。賺取的費用收益以直線法按擔保年期確認。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增加在合併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中列報。

如與子公司或聯營的貸款或其他應收款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允價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投資成本部份。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例如出口銷售、進口機器設備）、外匯存款（附註18(d)）、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16(c)）導致其面臨不同貨幣（以美元為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美元的匯率進行套期保值，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存在進行套期保值的固定政策。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本集團2016年度稅後淨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347,000元（2015年：人民幣14,748,000元）。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長期銀行借款、應付債券等長期帶息債務。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同的相對比例。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的潛在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和運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假若人民幣貸款利率升高／降低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2016年度的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189,911,000元（2015年：人民幣197,356,000元）。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對信用風險按組合分類進行管理。信用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下的對關聯方貸款和本集團向其他企業提供的借款擔保。

本集團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不會產生因對方單位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對於預付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非流動資產下的長期應收款和對關聯方貸款，本集團設定相關政策以控制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基於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並設置相應信用期。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信用記錄進行監控，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本集團通過對集團外部單位日常運營及財務狀況的管理，來控制向集團外部單位提供保證借款產生的信貸風險。在附註39中披露的財務擔保的面值代表了本集團就財務擔保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足的信貸額度獲得資金。由於公司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不但維持合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而且通過保持可使用的信貸額度作為資金的補充。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償還有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銀行借款、短期及長期債券以及首次上市發行的募集資金所產生的資金來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量的基礎上監控集團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該儲備包括未提取信貸額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8.74億元。詳情請參見附註2.1.1。

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內，與本集團和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情況按到期日歸類分析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5,587,885	14,919,783	21,553,483	14,727,313	76,788,464
債券	4,406,800	1,406,800	18,999,800	10,519,000	35,332,40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30,673,350	-	-	-	30,673,350
其他長期負債	-	329,739	417,997	-	747,736
財務擔保	11,545,255	-	438,200	4,406,486	16,389,941
合計	<u>72,213,290</u>	<u>16,656,322</u>	<u>41,409,480</u>	<u>29,652,799</u>	<u>159,931,891</u>
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7,890,623	19,023,535	24,998,006	22,157,727	84,069,891
債券	19,254,300	1,406,800	19,887,600	11,038,000	51,586,70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31,764,068	-	-	-	31,764,068
其他長期負債	-	256,461	322,958	107,463	686,882
財務擔保	-	-	279,500	5,565,049	5,844,549
合計	<u>68,908,991</u>	<u>20,686,796</u>	<u>45,488,064</u>	<u>38,868,239</u>	<u>173,952,090</u>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信息參見附註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情況。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負債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流動和非流動借款）、長期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權益」與負債淨額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90,601,735,000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與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債券總額	98,535,029	113,026,1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3,779)	(11,195,663)
負債淨額	88,641,250	101,830,530
權益總額	101,960,485	100,017,203
資本總額	190,601,735	201,847,733
資本負債率	47%	50%

2016年度資本負債率降低主要因2016年度償還借款和債券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方法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 (即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資產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性證券 (第一層)	<u>18,627</u>	<u>20,790</u>

在第一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當報價可實時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予以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通常不會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非流動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探礦權以及無形資產)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評估。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按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費用後的金額或其持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需要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a)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續)

煤炭分部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受到煤炭價格波動及國家煤炭去產能政策的影響，經過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煤炭分部中有四個現金產出單元於2016年12月31日存在減值跡象，相關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與探礦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70億元。

本集團管理層對上述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執行了減值測試。在減值測試時，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管理層在用於確定使用價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其確定基礎包括：

- 未來煤炭價格：根據目前的市場價格及管理層對煤炭市場影響因素的分析確定；
- 煤炭產量：在煤礦設計產能及目前國家核定產能的範圍內，根據管理層的生產計劃確定；
- 煤炭生產成本：已投產的煤礦參考歷史生產成本，同時考慮未來可能影響生產成本的因素確定；在建煤礦參考設計方案中預計的生產成本確定；
- 資本性支出：根據最新的預算及固定資產更新替換支出的歷史數據確定；
- 折現率：以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加權資本成本為折現率。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上述現金產出單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大於賬面價值，因此不需要計提減值準備。但倘若未來事項與上述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這些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核銷及核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

(c) 對煤炭儲量的估計

煤炭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的從本集團的礦區開採的煤炭數量。於計算煤炭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估計和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的數量和等級的估計，需要取得礦區的形狀、體積及深度的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的，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c) 對煤炭儲量的估計 (續)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在不同的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的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的期間出現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由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 按工作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的計入損益的折舊和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現實義務的預計時間和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的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變化；
- 由於對可能轉回的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使遞延稅項的賬面價值產生變化。

(d)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目前的市場情況確定。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壞賬準備。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在釐定每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之前已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金額。此外，未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取決於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彌補之前的所得稅虧損。若未來的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變動，則須對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f)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中國現行有關法規後，根據以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確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對未來數年給土地及環境造成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g) 遞延剝離支出

對剝離成本的會計核算基於管理層對於所發生的剝離成本是否對應有未來經濟收益的估計。此項估計可能受到實際地質條件、煤炭儲量以及管理層未來開採計劃的變化的影響。

5. 分部信息

5.1. 基本信息

(a) 管理層確定報告分部時考慮的因素

總裁辦公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企業或企業組。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所作內部匯報的方式列示了以下報告分部。本集團根據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以及經營環境對該等分部進行管理。除了少數從事多種經營的實體外，大多數企業都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企業的財務信息已經分解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b) 報告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以及煤礦裝備分部：

- 煤炭 — 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 煤化工 —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煤礦裝備 — 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和銷售。
- 金融 — 為本集團及中煤集團下屬企業提供存款、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

2016年，金融分部首次作為一個報告分部，比較分部信息已相應進行重述。

5.2. 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稅前利潤評價分部經營業績。本集團按照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或轉移價格，即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分部間銷售和轉移商品之價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幣計量，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報告幣種一致。

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是指分部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可直接歸屬於分部或在合理基礎上可分類至分部的資產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分部信息 (續)

5.2. 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續)

(b) 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 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營業收入	46,707,571	10,549,358	4,029,024	-	2,490,487	63,776,440	-	(3,144,827)	60,631,613
其中：分部間交易收入	(2,031,803)	(31,057)	(355,521)	-	(726,446)	(3,144,827)	-	3,144,827	-
對外交易收入	44,675,768	10,518,301	3,673,503	-	1,764,041	60,631,613	-	-	60,631,613
經營利潤/(損失)	4,070,179	2,126,074	116,501	(31,460)	202,485	6,483,779	(398,589)	50,794	6,135,984
稅前利潤/(損失)	2,919,315	1,352,251	25,147	380,017	187,536	4,864,266	(1,912,229)	49,271	3,001,308
利息收入	54,262	115,859	12,012	579,024	6,228	767,385	1,376,852	(1,529,896)	614,341
利息支出	(1,341,424)	(986,432)	(106,940)	(167,548)	(22,734)	(2,625,078)	(3,233,043)	1,528,626	(4,329,495)
折舊和攤銷費用	(4,052,725)	(1,687,426)	(389,828)	(1,592)	(388,838)	(6,520,409)	(35,079)	-	(6,555,48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158,100	95,852	3,177	-	(21)	257,108	350,900	-	608,008
所得稅(費用)/利得	(766,650)	(36,910)	16,317	(95,053)	25,046	(857,250)	591,852	(33,359)	(298,757)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損失	(86,042)	-	-	-	(124,807)	(210,849)	-	-	(210,84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8,601)	(147,543)	(115,963)	(12,870)	(39,634)	(384,611)	(85,555)	81,202	(388,964)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0,944,969	50,026,481	17,644,136	6,008,183	7,039,922	211,663,691	32,842,905	(1,848,893)	242,657,703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									
公司投資	2,424,305	547,308	37,273	-	356	3,009,242	11,019,486	-	14,028,728
非流動資產增加	8,832,716	2,182,876	194,573	150	438,249	11,648,564	(33,926)	-	11,614,638
分部負債	44,831,994	24,409,957	5,835,650	3,583,547	2,873,601	81,534,749	60,856,386	(1,847,300)	140,543,8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分部信息 (續)

5.2. 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續)

(b) 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述)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 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營業收入	42,106,071	11,931,918	4,979,978	-	3,166,845	62,184,812	-	(2,913,947)	59,270,865
其中：分部間交易收入	(1,640,153)	(16,948)	(480,869)	-	(775,977)	(2,913,947)	-	2,913,947	-
對外交易收入	40,465,918	11,914,970	4,499,109	-	2,390,868	59,270,865	-	-	59,270,865
經營 (損失)/利潤	(2,184,752)	2,457,443	121,227	(484,316)	449,313	358,915	(323,319)	7,624	43,220
稅前 (損失)/利潤	(3,538,685)	1,289,578	29,521	407,723	(20,525)	(1,832,388)	(1,736,300)	(6,990)	(3,575,678)
利息收入	88,546	141,183	5,899	689,453	(681,008)	244,073	1,859,000	(1,137,413)	965,660
利息支出	(1,545,508)	(1,295,730)	(88,221)	(243,434)	211,686	(2,961,207)	(3,564,091)	1,568,987	(4,956,311)
折舊和攤銷費用	(4,452,458)	(1,659,339)	(374,156)	(1,554)	(511,842)	(6,999,349)	(36,480)	-	(7,035,82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88,053	(13,767)	(4,535)	-	-	69,751	292,561	-	362,312
所得稅 (費用)/利得	1,269,658	(365,729)	(11,135)	(101,956)	(62,111)	728,727	(723)	20,174	748,178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損失	-	-	-	-	(34,793)	(34,793)	-	-	(34,79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0,788)	(11,495)	(31,443)	(24,018)	(91,375)	(289,119)	-	-	(289,119)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9,674,801	55,647,125	17,858,773	17,123,696	6,688,491	226,992,886	33,599,379	(2,566,271)	258,025,994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									
公司投資	2,315,068	480,211	96,917	-	-	2,892,196	10,208,002	-	13,100,198
非流動資產增加	8,585,074	4,722,113	610,991	316,892	329,806	14,564,876	5,657	-	14,570,533
分部負債	47,479,100	25,194,720	6,036,283	4,924,045	3,315,892	86,950,040	73,361,220	(2,567,689)	157,743,571

附註：其他分部主要涉及鋁、發電、設備交易代理服務、招標服務和其他非重要性的製造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分部信息 (續)

5.3 地區信息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國內市場	59,790,613	57,903,697
海外	841,000	1,367,168
	<u>60,631,613</u>	<u>59,270,865</u>

附註：

(a) 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內	189,380,420	187,768,539
海外	512	463
	<u>189,380,932</u>	<u>187,769,002</u>

附註：

以上披露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汽車、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769,018	13,583,211	33,341,591	2,685,192	1,421,977	52,566,344	126,367,333
處置子公司	(455,822)	-	(426,066)	-	(2,706)	(1,376,599)	(2,261,193)
增加	112,234	1,366,896	399,470	4,083	202,892	10,862,155	12,947,730
完工轉入	8,413,095	230,683	11,339,661	434,942	58,983	(20,477,364)	-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和無形資產	-	-	-	-	-	(1,413,227)	(1,413,227)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538)	-	-	-	-	-	(538)
重分類	-	-	-	(75,337)	-	-	(75,337)
處置	(23,006)	(6,355)	(43,333)	-	(36,970)	-	(109,664)
計提折舊 (附註29)	(1,282,767)	(824,470)	(4,069,471)	(91,938)	(346,494)	-	(6,615,140)
計提減值	(11,439)	-	(23,354)	-	-	-	(34,793)
年末賬面淨值	<u>29,520,775</u>	<u>14,349,965</u>	<u>40,518,498</u>	<u>2,956,942</u>	<u>1,297,682</u>	<u>40,161,309</u>	<u>128,805,17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5,159,665	20,789,043	63,436,330	3,448,918	2,991,288	40,161,309	165,986,553
累計折舊	(5,533,291)	(6,437,908)	(22,882,068)	(491,976)	(1,623,692)	-	(36,968,935)
減值準備	(105,599)	(1,170)	(35,764)	-	(69,914)	-	(212,447)
淨值	<u>29,520,775</u>	<u>14,349,965</u>	<u>40,518,498</u>	<u>2,956,942</u>	<u>1,297,682</u>	<u>40,161,309</u>	<u>128,805,171</u>
2016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520,775	14,349,965	40,518,498	2,956,942	1,297,682	40,161,309	128,805,171
增加	232,654	1,005,207	340,709	14,608	47,447	8,281,029	9,921,654
完工轉入	1,811,996	738,629	1,233,327	308,371	30,242	(4,122,565)	-
採礦權轉入	-	-	12,379	-	-	-	12,379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	-	-	(56,141)	-	-	(347,629)	(403,770)
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4,861)	-	-	-	-	-	(4,861)
重分類	(99,873)	-	99,184	-	689	-	-
處置	(47,298)	-	(3,179)	-	(23,417)	(765,597)	(839,491)
處置子公司	(798,499)	(110,779)	(1,411,900)	-	(15,690)	(39,459)	(2,376,327)
其他	-	-	(97,621)	(164,912)	-	97,621	(164,912)
計提折舊 (附註29)	(1,289,532)	(835,231)	(3,946,119)	(104,854)	(323,400)	-	(6,499,136)
計提減值	-	-	(124,807)	-	-	(86,042)	(210,849)
年末賬面淨值	<u>29,325,362</u>	<u>15,147,791</u>	<u>36,564,330</u>	<u>3,010,155</u>	<u>1,013,553</u>	<u>43,178,667</u>	<u>128,239,85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5,642,792	22,047,349	61,305,557	3,606,985	2,863,647	43,178,667	168,644,997
累計折舊	(6,269,392)	(6,898,388)	(24,603,064)	(596,830)	(1,781,581)	-	(40,149,255)
減值準備	(48,038)	(1,170)	(138,163)	-	(68,513)	-	(255,884)
淨值	<u>29,325,362</u>	<u>15,147,791</u>	<u>36,564,330</u>	<u>3,010,155</u>	<u>1,013,553</u>	<u>43,178,667</u>	<u>128,239,85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的折舊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515,659,000元(2015年：人民幣5,974,694,000元)，計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63,204,000元(2015年：人民幣526,779,000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386,696,000元(2015年：人民幣91,656,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33,577,000元(2015年：人民幣22,011,000元)。

賬面價值人民幣10,231,969,000元(2015年：15,254,282,000)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1)。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730,31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90,282,000元)的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過程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餘額

成本	5,263,601
累計攤銷	(571,055)
減值準備	(1,197)

淨值 4,691,3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值	4,691,349
增加	20,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40,447
重分類	77,213
處置子公司	(35,188)
攤銷	(105,371)

年末淨值 4,889,26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566,883
累計攤銷	(676,426)
減值準備	(1,197)

淨值 4,889,2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值	4,889,260
增加	98,682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4,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30,636
其他增加	24,638
處置子公司	(49,120)
處置	(26,526)
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73)
攤銷	(119,960)

年末淨值 5,038,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835,902
累計攤銷	(796,386)
減值準備	(1,197)

淨值 5,038,3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土地使用權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76,204,000元 (2015年：0元) 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的抵押物。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預付的在中國境內的期限為2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的經營性租賃租金。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4,456,000元 (2015年：人民幣52,706,000元)，計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3,934,000元 (2015年：人民幣41,850,000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10,683,000元 (2015年：人民幣10,815,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887,000元 (2015年：人民幣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03,28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917,000元) 尚未辦妥土地使用權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8. 採礦權與探礦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餘額			
成本	16,408,229	19,810,110	36,218,339
累計攤銷	(3,050,625)	—	(3,050,625)
淨值	<u>13,357,604</u>	<u>19,810,110</u>	<u>33,167,71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57,604	19,810,110	33,167,714
增加	10,000	384	10,38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3,855	—	23,855
攤銷	(358,146)	—	(358,146)
年末數	<u>13,033,313</u>	<u>19,810,494</u>	<u>32,843,807</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2,084	19,810,494	36,252,578
累計攤銷	(3,408,771)	—	(3,408,771)
淨值	<u>13,033,313</u>	<u>19,810,494</u>	<u>32,843,80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33,313	19,810,494	32,843,807
增加	34	1,156,655	1,156,689
處置子公司	(53,147)	—	(53,14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9)	—	(12,379)
攤銷	(261,024)	—	(261,024)
年末數	<u>12,706,797</u>	<u>20,967,149</u>	<u>33,673,94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6,251,649	20,967,149	37,218,798
累計攤銷	(3,544,852)	—	(3,544,852)
淨值	<u>12,706,797</u>	<u>20,967,149</u>	<u>33,673,946</u>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2015年：0元）的採礦權作為借款的抵押物。

截至2016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主要計入銷售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	358,442	358,442
累計攤銷和減值	–	(94,148)	(94,148)
賬面淨值	–	264,294	264,2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64,294	264,29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901,117	247,808	1,148,925
增加	–	32,528	32,528
處置子公司	–	(9,030)	(9,030)
攤銷費用	(45,056)	(28,627)	(73,683)
期終賬面淨值	856,061	506,973	1,363,03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901,117	629,748	1,530,865
累計攤銷	(45,056)	(122,775)	(167,831)
賬面淨值	856,061	506,973	1,363,0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56,061	506,973	1,363,034
增加	4,959	20,816	25,775
收購子公司 (附註42)	17,600	–	17,60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70,686	2,448	173,134
處置	–	(127)	(127)
處置子公司	–	(18,275)	(18,275)
其他減少	(4,888)	(19,750)	(24,638)
攤銷費用	(57,578)	(35,641)	(93,219)
期終賬面淨值	986,840	456,444	1,443,28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89,474	614,860	1,704,334
累計攤銷	(102,634)	(158,416)	(261,050)
賬面淨值	986,840	456,444	1,443,284

截至2016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主要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排污權和電腦軟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詳細信息如下：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上市公司一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722,718,000元	62.43%	62.43%	37.57%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沛縣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一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平朔集團」)	中國朔州	人民幣20,854,658,000元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朔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7,627,897,469元	100%	100%	–	煤礦機械的生產、 設計、供應及進出口 業務 中國北京、張家口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48,813,800元	100%	100%	–	焦炭化產品的銷售 中國北京、天津、太原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太原	人民幣5,561,294,515元	51%	51%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河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	煤礦機械設備銷售業務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招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工程建設項目的 招標業務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興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烏蘭 浩特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	石灰石、螢石、聚氯乙 烯及相關產品生產經營 中國烏蘭浩特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 多斯	人民幣4,193,424,800元	100%	100%	–	煤化工、建材生產、 發電項目籌建、建材 及化工產品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 (續)

(a)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華光資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悉尼	500,000澳元	100%	100%	-	投資管理、煤炭產品的 進出口轉口和易貨 貿易 澳洲悉尼	有限責任公司
朔州市格瑞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人民幣425,409,000元	100%	100%	-	煤矸石發電 中國朔州	有限責任公司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人民幣232,190,000元	100%	100%	-	煤炭洗選及銷售 中國朔州	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府谷	人民幣400,776,800元	55%	55%	45%	煤炭生產及銷售 中國府谷	有限責任公司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125,000,000元	19%	60%	40%	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 中國大同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依蘭	人民幣2,474,873,500元	100%	100%	-	煤炭生產、加工及貿易， 煤氣、水、蒸汽的生產 及銷售 中國依蘭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煤東坡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人民幣1,111,488,600元	100%	100%	-	原煤開採與銷售 中國朔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新疆煤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吉木 薩爾縣	人民幣800,000,000元	60%	60%	40%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 電力、鐵路、 新能源項目 投資開發和管理 中國吉木薩爾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哈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614,766,400元	100%	100%	-	煤炭、煤化工、 煤焦化、電力、 鐵路、新能源項目的 投資與管理 中國哈密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 (續)

(a)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3,198,601,000元	100%	100%	-	甲醇及其下游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854,000,000元	66%	66%	34%	煤炭洗選、加工、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1,274,087,300元	51%	51%	49%	煤炭洗選、加工、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中煤華南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批發煤炭、煤炭製品、焦炭等 中國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陝西榆林」)	中國榆林	人民幣9,369,060,000元	100%	100%	-	煤炭開採、洗選和銷售及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榆林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94,493,800元	78.84%	78.84%	21.16%	煤電、煤化工產品製造與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49%	對煤炭、鐵路、新能源的投資與管理、礦山機械設備製造與銷售 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3,197,361,498元	100%	100%	-	煤炭批發經營、民用煤炭加工、煤炭中轉儲存 中國上海、廣東、山東、秦皇島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新唐山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16,350,000元	80%	80%	20%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大同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 (續)

(a)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50,000,000元	63%	63%	37%	煤炭、鐵路、新能源項目的投資與管理、煤礦機械設備開發、製造與銷售、礦產品應用開發與經營 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1,032,399,000元	75%	75%	25%	化工基地園區基礎設施建設、甲醇及其下游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機械設備的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財務」)	中國北京	人民幣3,000,000,000元	91%	91%	9%	提供貸款，吸收存款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a) 除華光資源有限公司使用6月30日外，所有子公司均使用12月31日為其會計年度截止日。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年末非控制性權益總計人民幣16,066,828,000元 (2015年：人民幣16,574,850,000元)。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	3,438,520	3,241,555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華晉」)	3,560,115	3,579,612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蒙大礦業」)	1,217,906	1,219,847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伊化礦業」)	1,894,675	1,818,673
	10,111,216	9,859,687

子公司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有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上海能源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11,067	2,190,129	4,166,286	2,675,952	696,103	768,601	314,528	538,182
非流動資產	<u>12,105,927</u>	<u>12,433,764</u>	<u>11,025,735</u>	<u>13,131,849</u>	<u>10,179,093</u>	<u>9,756,387</u>	<u>9,580,653</u>	<u>8,961,525</u>
	<u>14,816,994</u>	<u>14,623,893</u>	<u>15,192,021</u>	<u>15,807,801</u>	<u>10,875,196</u>	<u>10,524,988</u>	<u>9,895,181</u>	<u>9,499,707</u>
流動負債	3,265,231	3,620,255	3,764,821	3,550,399	2,056,360	3,536,404	1,466,746	3,197,832
非流動負債	<u>1,998,361</u>	<u>1,834,575</u>	<u>3,414,706</u>	<u>4,297,549</u>	<u>5,236,758</u>	<u>3,400,798</u>	<u>4,561,753</u>	<u>2,590,297</u>
	<u>5,263,592</u>	<u>5,454,830</u>	<u>7,179,527</u>	<u>7,847,948</u>	<u>7,293,118</u>	<u>6,937,202</u>	<u>6,028,499</u>	<u>5,788,129</u>
淨資產	<u><u>9,553,402</u></u>	<u><u>9,169,063</u></u>	<u><u>8,012,494</u></u>	<u><u>7,959,853</u></u>	<u><u>3,582,078</u></u>	<u><u>3,587,786</u></u>	<u><u>3,866,682</u></u>	<u><u>3,711,57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摘要

	上海能源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79,540	4,960,393	4,910,236	3,674,664	22,008	24,425	1,362	1,316
稅前利潤/(損失)	439,860	(33,493)	2,228,865	1,036,358	(5,708)	(5,957)	(1,547)	(5,102)
所得稅利得/(費用)	39,931	67,371	604,415	287,412	-	727	-	1,701
本年利潤/(損失)	399,929	(100,864)	1,624,450	748,946	(5,708)	(6,684)	(1,547)	(6,803)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損失)	399,929	(100,864)	1,624,450	748,946	(5,708)	(6,684)	(1,547)	(6,803)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損失)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部分	(55,463)	(58,026)	197,862	179,618	(1,941)	(2,273)	(758)	(3,333)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139,945	-	-	-	-	-

現金流量摘要

	上海能源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入淨額	1,374,831	695,266	2,090,264	1,337,432	147,052	(498,509)	232,828	(114,479)
支付的所得稅	(18,762)	(37,432)	(598,035)	(271,875)	-	(727)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356,069	657,834	1,492,229	1,065,557	147,052	(499,236)	232,828	(114,47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8,702	(849,665)	(223,282)	(912,360)	(216,650)	(313,727)	(390,556)	(435,19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016,878)	195,605	(1,121,104)	(474,287)	67,814	812,587	154,281	550,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17,893	3,774	147,843	(321,090)	(1,784)	(376)	(3,447)	6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735	145,961	176,995	498,085	1,865	2,241	3,671	3,0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628	149,735	324,838	176,995	81	1,865	224	3,671

以上數據為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1,221,621	10,135,191
增加	615,335	1,739,62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56,944)	–
轉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9,328)
應佔利潤	437,666	381,697
股利	(209,113)	(205,559)
年末餘額	<u>12,008,565</u>	<u>11,221,621</u>

以下為集團在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這些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對重大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信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	核算方法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天合創」)	中國鄂爾多斯	38.75%	權益法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延長」)	中國榆林	30%	權益法

除附註41(b)所披露之外，本集團不存在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813	5,080,753	339,044	217,659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3,699,800	5,087,223	2,410,662	2,537,809
流動資產總計	7,450,613	10,167,976	2,749,706	2,755,468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款項)	(2,180,000)	(8,610,000)	(3,450,000)	(2,9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5,886,798)	(7,925,884)	(1,687,755)	(4,889,949)
流動負債總計	(8,066,798)	(16,535,884)	(5,137,755)	(7,839,949)
非流動				
資產	50,269,566	37,708,521	23,106,488	26,638,747
金融負債	(30,094,206)	(13,293,713)	(12,690,345)	(14,385,966)
其他負債	(2,043,223)	(2,112,949)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137,429)	(15,406,662)	(12,690,345)	(14,385,966)
淨資產	17,515,952	15,933,951	8,028,094	7,168,300

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8,987,467	3,920,854
稅前利潤	—	—	859,794	185,269
稅後利潤	—	—	859,794	174,1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859,794	174,141

以上資料反映在聯營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並非按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已就集團與聯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信息摘要與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財務信息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15,933,951	12,933,951	7,168,300	6,994,159
本年利潤	—	—	859,794	174,141
資本注入	1,582,001	3,000,000	—	—
年末淨資產	17,515,952	15,933,951	8,028,094	7,168,300
享有聯營公司權益(38.75%, 30%)	6,787,431	6,174,406	2,408,428	2,150,489
賬面價值	6,787,431	6,174,406	2,408,428	2,150,489

10(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878,577	670,812
增加	—	1,232,407
應佔儲備變動份額	—	(3,344)
應佔利潤／(虧損)	170,342	(19,385)
股利	(28,756)	(1,913)
年末餘額	2,020,163	1,878,577

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除附註41(b)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沒有與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合營投資性質：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核算方法
延安 (「禾草溝煤業」)	中國延安市	50%	權益法

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的重大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2	102,935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224,695	189,088
流動資產合計	239,717	292,023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1,300,000)	(1,5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422,096)	(325,189)
流動負債合計	(1,722,096)	(1,875,189)
非流動		
資產	4,517,160	4,490,124
金融負債	(250,000)	(250,000)
其他負債	(270,852)	(299,8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852)	(549,801)
淨資產	2,513,929	2,357,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利潤表和綜合收益／(損失) 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2,087	728,055
折舊與攤銷	(156,144)	(141,185)
利息收入	880	3,623
利息支出	(113,211)	(119,678)
稅前利潤／(損失)	193,776	(36,053)
所得稅費用	(37,004)	(101)
稅後利潤／(損失)	<u>156,772</u>	<u>(36,154)</u>
綜合收益／(損失) 合計	<u><u>156,772</u></u>	<u><u>(36,154)</u></u>

以上資料反映在合營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並非按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已就集團和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信息摘要與享有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財務信息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2,357,157	—
本年利潤／(損失)	156,772	(36,154)
資本注入	—	2,400,000
其他	—	(6,689)
年末淨資產	<u>2,513,929</u>	<u>2,357,157</u>
享有合營公司權益(50%)	<u>1,256,965</u>	<u>1,178,579</u>
賬面價值	<u><u>1,256,965</u></u>	<u><u>1,178,579</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1. 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67,784	5,467,7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9,422,660	-	19,422,660
長期應收款	285,342	-	285,34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5,374,623	-	5,374,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3,779	-	9,893,779
合計	<u>34,976,404</u>	<u>5,467,784</u>	<u>40,444,188</u>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負債			
借款			66,231,7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673,350
其他長期負債			698,841
債券			28,900,417
合計			<u>126,504,382</u>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66,926	5,566,9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9,900,173	-	19,900,173
長期應收款	245,524	-	245,52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1,002,298	-	21,002,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5,663	-	11,195,663
合計	<u>52,343,658</u>	<u>5,566,926</u>	<u>57,910,5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1. 金融工具 (續)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負債	
借款	70,157,1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764,068
其他長期負債	683,092
債券	42,869,090
合計	<u>145,473,353</u>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566,926	4,340,765
增加	40,000	400,000
由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轉入	—	829,328
處置	(1,100)	(2,004)
公允價值減少	(2,163)	(1,163)
減值準備	<u>(135,879)</u>	<u>—</u>
年末餘額	<u>5,467,784</u>	<u>5,566,92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境內發行的權益性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	18,627	20,790
非上市證券		
— 權益性證券，以成本計價 (註)	<u>5,449,157</u>	<u>5,546,136</u>
	<u>5,467,784</u>	<u>5,566,926</u>

註：此類以成本計價的投資為對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性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3. 長期應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公司的委託貸款	–	102,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8,204	–
其他	147,138	143,524
	<u>285,342</u>	<u>245,524</u>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長期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投資款 (附註(a))	2,535,856	2,408,844
預付礦權款 (附註(b))	1,357,195	2,382,715
預付工程和設備款 (附註(c))	31,293	136,451
預付土地使用權	833,028	144,086
待抵扣增值稅	511,297	580,180
對中煤集團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d))	811,800	316,800
預付所得稅	282,071	339,372
其他	534,903	408,248
	<u>6,897,443</u>	<u>6,716,696</u>

附註：

- (a) 為響應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煤炭資源的戰略，本集團簽訂了若干收購地方小煤礦的協議。由於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
- (b) 由於探礦權及採礦權等礦權證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待全部法律手續完成之後，上述款項將轉為探礦權與採礦權。
- (c)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預付母公司之子公司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2,570,000元（2015年：人民幣5,239,000元），無抵押且不計息。
- (d) 該餘額為向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此貸款無抵押且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後償還；其年利率為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5. 存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煤炭	830,731	712,240
待售機械裝備	3,515,319	3,135,910
煤化工產品	632,827	439,572
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工具	2,412,022	2,537,326
	<u>7,390,899</u>	<u>6,825,048</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減值準備的餘額為人民幣106,879,000元(2015年：人民幣260,440,000元)。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7,658,899	9,679,830
應收票據(附註(b))	6,798,966	3,589,112
	<u>14,457,865</u>	<u>13,268,942</u>

附註：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聯營公司	245,209	210,548
— 合營公司	77,063	48,900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141,886	1,157,681
— 第三方	6,194,741	8,262,701
應收賬款淨額	<u>7,658,899</u>	<u>9,679,83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3,805,284	5,817,041
6個月至1年	1,845,796	2,053,096
1至2年	1,396,583	1,624,152
2至3年	626,967	337,070
超過3年	509,454	337,938
應收賬款總額	8,184,084	10,169,297
減：壞賬準備	(525,185)	(489,467)
應收賬款淨額	7,658,899	9,679,830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89,467	448,843
本年計提	135,866	60,071
本年轉回	(4,102)	(3,215)
本年核銷	(9,068)	(934)
處置子公司	(86,978)	(15,298)
年末餘額	525,185	489,467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大額的逾期且未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以個別認定法計提的壞賬準備主要是對處於財務困境中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龐大而且遍及國內外，因而並無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資產抵押。

與關聯方的應收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b) 應收票據主要為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2015年：一年以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2,504,514,000元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票據雖已背書或貼現，但因為是由較小的銀行承兌，所以在資產負債表日未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377,018	13,197,009
美元	80,847	71,933
	<u>14,457,865</u>	<u>13,268,942</u>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e)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票據人民幣298,331,000元(2015年：人民幣323,162,000元)質押給銀行取得人民幣296,952,000元應付票據(2015年：人民幣323,162,000元)的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199,883,000元(2015年：無)的應收票據為抵押，獲得銀行199,883,000元的短期借款(2015：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37,926,000元(2015年：無)的應收賬款為抵押，獲得銀行35,000,000元的短期借款(2015：無)。

1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附註(a))	1,292,869	1,292,701
委託貸款 (附註(b))	1,462,000	3,000,000
應收利息	74,698	255,809
應收股利	85,970	40,175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c))	1,188,000	277,200
應收關聯方，原值 (附註(d))	1,210,551	1,987,971
應收第三方，原值 (附註(e))	<u>2,488,131</u>	<u>3,197,385</u>
	7,802,219	10,051,241
減：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附註(f))	<u>(378,046)</u>	<u>(324,613)</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附註(g))	<u>7,424,173</u>	<u>9,726,6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a) 預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 聯營公司	6,187	898
— 母公司之子公司	95,468	218,259
— 第三方	1,191,214	1,073,544
	<u>1,292,869</u>	<u>1,292,701</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預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b) 委託貸款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 合營公司 (附註i)	1,352,000	1,450,000
— 聯營公司	—	1,550,000
— 母公司之子公司 (附註ii)	110,000	—
	<u>1,462,000</u>	<u>3,000,000</u>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委託貸款額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 (2015年：人民幣1,450,000,000)，此筆貸款無抵押，將於2017年到期。其中人民幣8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5.23%，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年利率為6.60% (2015年：6.60%)。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委託貸款額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其年利率為7.47%。此筆貸款無抵押，將於2017年到期。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此貸款無抵押，將於2017年到期。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6.65%，人民幣1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4.6%。
- (c) 該餘額為向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此貸款無抵押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內償還；其年利率為4.35%至4.85% (2015年：4.35%至6.16%)。
- (d)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原值		
— 聯營公司	29,632	31,403
— 母公司之子公司	570,801	1,956,568
— 母公司之聯營公司	610,118	—
	<u>1,210,551</u>	<u>1,987,971</u>
減：應收關聯方壞賬準備	(7,843)	(7,860)
應收關聯方，淨值	<u>1,202,708</u>	<u>1,980,111</u>

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e)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438,029	2,495,654
1-2年	489,628	122,753
2-3年	59,912	219,476
3年以上	500,562	359,502
應收第三方，原值	2,488,131	3,197,385
減：壞賬準備	(349,610)	(283,073)
應收第三方，淨值	2,138,521	2,914,312

(f) 壞賬準備主要為對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計提。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24,613	601,985
本年計提	67,018	22,114
本年轉回	(1,247)	(7,855)
向母公司處置債權	-	(275,568)
處置子公司	(12,338)	(16,063)
年末餘額	378,046	324,613

(g)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h) 其他應收款無附帶抵押物。

(i)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159,659	8,467,579
澳元	80	28
	6,159,739	8,467,6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附註(a))	1,919,510	2,586,039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455,113	18,416,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	986	1,58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892,793	11,194,082
	<u>15,268,402</u>	<u>32,197,961</u>

附註：

- (a) 受限制的貨幣資金中包括專設銀行賬戶存儲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及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復墾基金、信用證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保函保證金以及中煤財務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的年利率介於0.30%至3.25%之間（2015年：0.30%至3.70%）。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人民幣578,629,000元（2015：人民幣91,474,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人民幣782,861,000元應付票據的擔保（2015年：人民幣247,078,000元）。
- (d) 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142,636	32,069,020
美元	125,007	125,834
其他幣種	759	3,107
	<u>15,268,402</u>	<u>32,197,961</u>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存款。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若干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所限。

- (e) 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9. 股本

	股份總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		
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A股」）		
— 由中煤集團持有的部分	7,605,208	7,605,208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	1,546,792	1,546,792
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 由中煤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的部分	132,351	132,351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	3,974,312	3,974,312
	<u>13,258,663</u>	<u>13,258,663</u>

截止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無變動。

附註：

- (a) A股在所有重要方面與H股處於同等地位。
- (b)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2,351,000股H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儲備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維簡費基金	安全基金	其他與煤炭開採相關的基金	外幣折算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餘額	30,651,045	3,992,822	-	56,027	13,912	2,118,320	(67,328)	6,305,130	30,575,152	73,645,080
本年損失	-	-	-	-	-	-	-	-	(3,266,791)	(3,266,791)
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8,396)	(872)	-	(9,268)
撥備	-	-	123,919	(7,477)	22,595	(804,874)	-	-	665,837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儲備變動份額	-	-	-	-	-	-	-	4,998	(8,342)	(3,344)
資本注入	405,846	-	-	-	-	-	-	-	-	405,846
股利分配 (附註35)	-	-	-	-	-	-	-	-	(319,649)	(319,649)
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	-	-	-	-	-	-	-	(30,335)	27,367	(2,96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31,056,891</u>	<u>3,992,822</u>	<u>123,919</u>	<u>48,550</u>	<u>36,507</u>	<u>1,313,446</u>	<u>(75,724)</u>	<u>6,278,921</u>	<u>27,673,574</u>	<u>70,448,906</u>
本年利潤	-	-	-	-	-	-	-	-	1,715,105	1,715,105
其他綜合利潤	-	-	-	-	-	-	22,813	(1,622)	-	21,191
撥備	-	37,786	129,500	124,785	304,216	(641,298)	-	-	45,011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儲備變動份額	-	-	-	-	-	-	-	(3,319)	3,319	-
資本注入	4,728	-	-	-	-	-	-	-	-	4,728
股利分配 (附註35)	-	-	-	-	-	-	-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604,307	-	604,307
處置子公司	-	-	-	-	(4,854)	-	-	-	4,854	-
其他	-	-	-	-	-	-	-	(5,860)	-	(5,86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1,061,619</u>	<u>4,030,608</u>	<u>253,419</u>	<u>173,335</u>	<u>335,869</u>	<u>672,148</u>	<u>(52,911)</u>	<u>6,872,427</u>	<u>29,441,863</u>	<u>72,788,37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儲備 (續)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中國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必須在對本公司股東進行分配之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者轉增股本，轉增後的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維簡費基金

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本公司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8元（2015年：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8元）的維簡費。該等基金用於未來的煤炭開採運營，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在符合條件的開發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維簡費轉至留存收益。

(c) 安全基金

遵照財政部和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規定的要求，本集團下屬煤炭公司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的安全基金。本集團下屬製造業、冶煉業以及其他相關產業公司應按收入的相應比例計提安全基金。該安全基金將用作改善安全設施及安全環境建設使用，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安全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安全基金轉至留存收益。

(d) 其他與煤炭開採相關的基金

(i) 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

據山西省政府2007年11月15日頒布的兩項規定，自2007年10月1日開始本集團在山西省境內的煤礦開採企業須按照原煤開採量每噸人民幣5元和人民幣10元分別提取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根據規定，該兩項基金將專門用於煤礦轉產、土地恢復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煤礦轉產支出和環境治理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轉至留存收益。

根據山西省政府的規定，自2013年8月1日起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暫停提取。

(ii) 可持續發展準備金

據江蘇省徐州市政府2010年10月20日頒布的規定，本公司位於徐州的子公司需要按原煤產量每噸人民幣10元提取可持續發展準備金。該項準備金將用於煤礦轉產、土地復墾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可持續發展準備金轉至留存收益。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要求，從2014年1月1日起不再計提可持續發展準備金。

(e)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以849,050千元收購了子公司山西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小回溝」）45%的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日按照45%比例計算的小回溝淨資產份額人民幣1,453,419千元，高於對價的604,369千元增加了資本公積。

本年度子公司中煤遠興收購子公司烏審旗蒙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10%的少數股東權益，減少資本公積62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e))	5,359,643	7,551,502
— 保證 (附註(c))	2,287,576	2,578,576
— 信用	51,849,524	54,369,096
	<u>59,496,743</u>	<u>64,499,174</u>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信用	162,000	—
	<u>59,658,743</u>	<u>64,499,174</u>
減：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16,161,810)	(10,019,483)
	<u>43,496,933</u>	<u>54,479,691</u>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e))	259,883	278,782
— 有保證	30,000	50,000
— 信用	6,283,148	5,329,147
	<u>6,573,031</u>	<u>5,657,929</u>
借款總計	<u>66,231,774</u>	<u>70,157,10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借款 (續)

附註：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年以內	16,161,810	10,019,483
— 1-2年	12,949,758	16,703,446
— 2-5年	17,926,769	21,620,502
— 5年以上	12,458,406	16,155,743
	<u>59,496,743</u>	<u>64,499,174</u>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2-5年	60,000	—
— 5年以上	102,000	—
	<u>162,000</u>	<u>—</u>

(b) 長期借款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u>43,496,933</u>	<u>54,479,691</u>

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c) 本集團的保證借款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保證：		
— 貴州盤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000	65,000
— 冀中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3,926	204,926
— 本公司及山西焦煤有限公司	2,113,650	2,333,650
— 遼寧電機集團有限公司	—	25,000
	<u>2,317,576</u>	<u>2,628,576</u>

(d) 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借款(續)

附註：(續)

(e) 本集團的抵押借款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抵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9,643	7,630,284
— 土地使用權	25,000	—
— 探礦權	80,000	—
— 應收賬款	414,883	200,000
合計	<u>5,619,526</u>	<u>7,830,284</u>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22. 長期債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25,744,417	40,653,090
應付債券承銷費 — 非流動部分	156,000	216,000
減：流動部分	—	(14,972,791)
	<u>25,900,417</u>	<u>25,896,299</u>

附註：

(a) 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19年9月19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5.12%，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9月19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38%。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7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19日支付首筆承銷費人民幣12,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9月19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b) 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20年7月25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5.26%，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7月25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51%。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7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3年7月25日支付首筆承銷費人民幣12,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7月25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2. 長期債券 (續)

附註：(續)

- (c) 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20年9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5.60%，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9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85%。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7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經與承銷商協商，首筆承銷費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2014年9月18日支付，並在之後六年的9月19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 (d) 2014年10月23日，上海大屯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985,000,000元，扣除佣金人民幣15,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19年10月23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5.28%，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10月23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63%。

- (e)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10,000,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22年6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4.95%，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6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20%。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共計人民幣168,000,000元，分7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8日支付首筆銷售人民幣24,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6月18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

債券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發行債券金額減去支付的佣金之後的淨額。本年度計提的應付利息及應付承銷費用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分別計入了應付利息和其他應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利息	541,750	852,887
應付債券承銷費－流動部分	103,200	109,350
	<u>644,950</u>	<u>962,237</u>

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	<u>26,831,000</u>	<u>26,720,622</u>

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於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594,699	2,133,831
可於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387,607</u>	<u>292,132</u>
	<u>2,982,306</u>	<u>2,425,9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須於12個月後支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6,725,898)	(6,709,661)
須於12個月內支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u>(12,771)</u>	<u>(112,300)</u>
	<u>(6,738,669)</u>	<u>(6,821,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3,756,363)</u></u>	<u><u>(4,395,998)</u></u>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395,998)	(6,349,947)
處置子公司	(40,182)	(17,635)
企業合併	(8,349)	-
計入利潤表 (附註33)	687,625	1,655,625
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	-	315,66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33)	<u>541</u>	<u>291</u>
年末餘額	<u><u>(3,756,363)</u></u>	<u><u>(4,395,998)</u></u>

能夠帶到以後年度可抵扣虧損相關的遞延稅資產以未來可能產生的使用該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子公司合計為人民幣968,211,000元(2015年：人民幣1,739,056,000元)的累計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該等遞延稅資產約人民幣241,853,000元(2015年：人民幣434,764,000元)。該等可抵扣的虧損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到期。由於管理層相信該部分虧損很可能無法在到期之前轉回，本集團未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遞延所得稅 (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	-	93,288
2017	55,373	195,631
2018	107,272	348,462
2019	180,304	725,707
2020	217,258	375,968
2021	408,004	-
	<u>968,211</u>	<u>1,739,056</u>

未把在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之餘額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試運行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收損失 人民幣千元	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與子公司 投資相關的 可抵扣暫時 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0,165	110,245	310,247	123,757	218,047	-	107,997	197,055	1,247,513
計入利潤表	(16,846)	(5,408)	1,442,269	(15,251)	16,773	-	3,764	(79,091)	1,346,210
計入權益	-	-	-	-	(68,892)	-	-	-	(68,892)
處置子公司	-	-	(17,586)	-	(49)	-	-	-	(17,635)
於2015年12月31日	<u>163,319</u>	<u>104,837</u>	<u>1,734,930</u>	<u>108,506</u>	<u>165,879</u>	<u>-</u>	<u>111,761</u>	<u>117,964</u>	<u>2,507,196</u>
計入利潤表	(69,454)	35,644	498,318	(21,209)	50,537	32,440	15,922	51,472	593,670
收購子公司	-	-	-	-	110	-	-	-	110
處置子公司	-	-	(23,621)	-	(16,561)	-	-	-	(40,182)
於2016年12月31日	<u>93,865</u>	<u>140,481</u>	<u>2,209,627</u>	<u>87,297</u>	<u>199,965</u>	<u>32,440</u>	<u>127,683</u>	<u>169,436</u>	<u>3,060,79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礦業基金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8,280)	(1,078,464)	(6,476,064)	(4,590)	(62)	(7,597,460)
計入利潤表	9,559	259,676	40,180	—	—	309,41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291	—	291
直接計入權益	—	—	384,560	—	—	384,560
於2015年12月31日	(28,721)	(818,788)	(6,051,324)	(4,299)	(62)	(6,903,194)
計入利潤表	7,389	52,342	38,736	—	(4,512)	93,95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541	—	541
收購子公司	—	—	(8,459)	—	—	(8,459)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332)</u>	<u>(766,446)</u>	<u>(6,021,047)</u>	<u>(3,758)</u>	<u>(4,574)</u>	<u>(6,817,157)</u>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提取維簡費基金（附註20(b)）、安全基金（附註20(c)）、煤礦轉產發展資金、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附註20(d)）、可持續發展基金（附註20(d)），統稱礦業基金。在2011年4月30日前，若有關金額於撥備後可在稅前抵扣，但在會計上僅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稅法允許抵扣的額外礦業基金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需確認相應的遞延稅負債。

根據自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稅法的規定，維簡費基金及安全基金在提取時不再能夠抵扣稅款，而是在發生時才可以稅前抵扣，因此，自2011年5月1日起不再產生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18,113,862	19,039,397
應付票據	3,046,284	1,626,258
	<u>21,160,146</u>	<u>20,665,655</u>

附註：

(a)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母公司之子公司	3,385,556	2,975,002
— 合營公司	2,721	3,491
— 聯營公司	163,016	41,910
— 第三方	14,562,569	16,018,994
	<u>18,113,862</u>	<u>19,039,397</u>

對關聯方的應付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957,285	14,955,209
1至2年	4,428,746	2,620,806
2至3年	792,699	711,828
3年以上	935,132	751,554
	<u>18,113,862</u>	<u>19,039,397</u>

(b)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158,916	20,664,527
美元	1,228	1,126
澳元	2	2
	<u>21,160,146</u>	<u>20,665,655</u>

(c)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存款人民幣578,629,000元(2015: 人民幣91,474,000元) 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人民幣782,861,000元(2015年: 人民幣247,078,000元) 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18(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票據人民幣298,331,000元(2015年: 人民幣323,162,000元) 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人民幣296,952,000元(2015年: 人民幣323,162,000元) 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16(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5.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 (附註(a))	2,368,889	1,379,498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1,007,923	869,864
應付地方煤礦補償款	200,600	257,536
應付股利	332,614	304,404
應付場地復原支出	218,308	263,088
應付礦產資源及水資源補償費	40,338	40,334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835,609	771,609
應付利息	813,536	1,112,479
應付採礦權款 (附註28)	256,466	391,690
預收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128,852	11,801
應付工程質保金	555,126	733,664
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存款 (附註(b))	3,402,838	5,015,336
其他應付關聯方 (附註(c))	571,629	340,395
其他應付第三方	1,992,814	1,798,156
	<u>12,725,542</u>	<u>13,289,854</u>

附註：

(a)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297	8,825
— 合營方	53	—
— 聯營方	50,180	77,902
— 第三方	2,316,359	1,292,771
	<u>2,368,889</u>	<u>1,379,498</u>

客戶押金及預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b) 該餘額為本集團持股91%的子公司中煤財務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存款。該存款無抵押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年利率為0.35%到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5.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母公司	166,610	6,121
— 母公司之子公司	404,665	334,185
— 聯營公司	—	86
— 合營公司	354	3
	<u>571,629</u>	<u>340,395</u>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d)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e)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均按人民幣計價。

26. 短期融資債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債券	<u>3,000,000</u>	<u>2,000,000</u>

2016年8月1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2,992,925,000元，扣除佣金人民幣7,075,000元。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利率為3.10%，利息於債券到期時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7.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332,372	1,245,236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40,569	42,442
撥備	80,609	68,370
減少	(75,442)	(23,676)
	<hr/>	<hr/>
年末餘額	1,378,108	1,332,372
減：流動部分	(25,758)	(23,573)
	<hr/>	<hr/>
	1,352,350	1,308,799

採礦活動可能導致地面塌陷，從而給礦區居民造成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引起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相應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在不同地區對環境造成破壞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iii)其他修復措施的變動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的改變；及(v)確定新修復的地區。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其以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確定，並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然而，由於目前的採礦活動在未來期間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才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日後可能須修訂有關成本的估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根據當時可知的事實及情況覆核一次，並相應更新撥備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其他長期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採礦權款	744,847	895,402
其他	278,861	260,678
	<u>1,023,708</u>	<u>1,156,080</u>
減：流動部分 (附註25)	(256,466)	(391,690)
	<u>767,242</u>	<u>764,390</u>

附註：

以上應付採礦權款主要是為取得採礦權而尚未支付的對價餘額。

根據相關條款，對價全額應於2021年4月前分批完成支付。該應付礦權款一年內到期部分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附註(25))中。

29.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以及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內的成本及費用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折舊 (附註(a))	6,081,289	6,503,536
攤銷 (附註(b))	474,199	532,293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25,375,919	24,199,733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	8,212,385	11,735,216
銷售税金及附加	1,900,129	1,492,708
審計費用	12,726	13,380
— 審計服務	12,496	12,900
— 非審計服務	230	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損失	155,703	40,439
維修及保養	1,029,789	839,478
經營租賃租金	98,642	92,014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14,735	74,115
存貨減值準備	38,350	215,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210,849	34,79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c)、附註32)	6,213,756	6,331,348
採礦排水水資源費	81,007	75,749
其他費用	5,389,637	7,387,608
	<u>55,489,115</u>	<u>59,567,414</u>

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9.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及費用 (續)

附註：

(a) 計入利潤表的折舊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年折舊	6,501,562	6,617,2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6,499,136	6,615,140
— 投資性房地產	2,426	2,063
減：年末仍未售出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33,577)	(22,011)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386,696)	(91,656)
	<u>6,081,289</u>	<u>6,503,536</u>
計入利潤表的金額	<u>6,081,289</u>	<u>6,503,536</u>

計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銷售成本	5,518,085	5,976,757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563,204	526,779
	<u>6,081,289</u>	<u>6,503,536</u>

(b) 計入利潤表的攤銷費用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附註7)	108,390	94,556
採礦權 (附註8)	259,958	349,855
無形資產	88,910	73,032
長期待攤費用 (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41	14,850
	<u>474,199</u>	<u>532,293</u>

(c) 計入利潤表的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銷售成本	4,053,659	4,229,628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160,097	2,101,720
	<u>6,213,756</u>	<u>6,331,34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其他收益淨額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處置子公司的利得	1,017,82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35,879)	-
其他	98,237	283,472
	<u>980,186</u>	<u>283,472</u>

31.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3,651,421	4,307,791
— 長期和短期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2,007,499	2,013,723
—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90,648	85,583
銀行手續費	17,241	10,467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0,289	(19,908)
財務費用	5,777,098	6,397,656
減：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	(1,420,073)	(1,450,786)
財務費用總計	<u>4,357,025</u>	<u>4,946,870</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426,610	804,822
— 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87,731	160,838
財務收入總計	<u>614,341</u>	<u>965,660</u>
財務費用，淨額	<u>3,742,684</u>	<u>3,981,210</u>

(a)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利息費用資本化率如下：

	2016	2015
用於計算資本化融資成本的資本化率	<u>4.28%-5.44%</u>	<u>5.00%-6.2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2. 員工成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972,472	4,045,004
住房補貼 (附註(a))	450,533	454,030
養老金供款 (附註(b))	784,827	920,116
福利及其他開支	1,005,924	912,198
	<u>6,213,756</u>	<u>6,331,348</u>

附註：

- (a) 主要包括本集團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2%至25%向中國政府設立的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6	2015
董事	—	1
非董事	5	4
	<u>5</u>	<u>5</u>

支付予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1	839
養老金計劃供款	463	256
酌情發放的獎金	1,867	2,299
	<u>3,411</u>	<u>3,39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均在港幣914,556元至港幣1,050,711元之間（2015年：港幣994,664元至港幣1,069,476元）。

- (b) 本集團參予有關中國各市和省政府設立的各種養老金計劃，據此，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基本工資的5%至20%向該等計劃每月定額供款。同時，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還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向一補充養老計劃每月支付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所得稅費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a))	986,382	907,447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u>(687,625)</u>	<u>(1,655,625)</u>
	<u>298,757</u>	<u>(748,178)</u>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除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所屬各公司2016年及2015年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收入，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

(b)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的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稅款並不相同，差額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損失)	<u>3,001,308</u>	<u>(3,575,678)</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50,327	(893,920)
若干子公司的稅收優惠影響	(213,833)	(6,167)
無須納稅的收入	(147,515)	(92,956)
不可扣稅的支出	158,557	102,930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259,919)	(25,701)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03,500)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33,234	229,131
當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9,807	-
可抵稅的額外支出	<u>(38,401)</u>	<u>(61,495)</u>
所得稅費用／(收益)	<u>298,757</u>	<u>(748,17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稅率為10% (2015年：21%)。

(c)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銷／(貸記) 如下：

	2016			2015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銷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貸記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3	(541)	1,622	1,163	(291)	872
外幣折算差額	<u>(22,813)</u>	-	<u>(22,813)</u>	8,396	-	8,396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u>(20,650)</u>	<u>(541)</u>	<u>(21,191)</u>	<u>9,559</u>	<u>(291)</u>	<u>9,268</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541)</u>			<u>(291)</u>	
		<u>(541)</u>			<u>(2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c) (續)

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u>(541)</u>	<u>(291)</u>

34. 每股盈利／(損失)

每股基本盈利／(損失)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在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13,258,663,000股計算得出。

	2016	201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損失)(人民幣千元)	<u>1,715,105</u>	<u>(3,266,791)</u>
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單位：千股)	<u>13,258,663</u>	<u>13,258,663</u>
基本每股盈利／(損失)(人民幣元／股)	<u>0.13</u>	<u>(0.25)</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攤薄工具，所以攤薄的每股盈利／(損失)等於基本每股盈利／(損失)。

35. 股利

在2016年及2015年內支付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319,649,000元(每股人民幣0.024元)，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0.039元，總計為人民幣514,532,000元。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0.039元(2015年：0元)	<u>514,532</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6.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16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應收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延江	-	-	-	-	-	-	-
執行董事							
高建軍	-	197	398	29	29	68	721
非執行董事							
彭毅	-	-	-	-	-	-	-
劉智勇	-	-	-	-	-	-	-
向旭家	-	-	-	-	-	-	-
	<u>-</u>	<u>197</u>	<u>398</u>	<u>29</u>	<u>29</u>	<u>68</u>	<u>72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	300	-	-	-	-	300
趙沛	-	300	-	-	-	-	300
魏偉峰	-	300	-	-	-	-	300
	<u>-</u>	<u>900</u>	<u>-</u>	<u>-</u>	<u>-</u>	<u>-</u>	<u>900</u>
監事							
周立濤	-	-	-	-	-	-	-
趙榮哲	-	-	-	-	-	-	-
張少平	-	204	244	29	29	62	568
	<u>-</u>	<u>204</u>	<u>244</u>	<u>29</u>	<u>29</u>	<u>62</u>	<u>568</u>
	<u>-</u>	<u>1,301</u>	<u>642</u>	<u>58</u>	<u>58</u>	<u>130</u>	<u>2,18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6.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1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 (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 提供服務而支付應收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延江	-	-	-	-	-	-	-	
王安	-	-	-	-	-	-	-	
執行董事								
高建軍	-	172	583	26	27	59	867	
楊列克	-	70	70	13	13	32	198	
非執行董事								
彭毅	-	-	-	-	-	-	-	
劉智勇	-	-	-	-	-	-	-	
向旭家	-	-	-	-	-	-	-	
李彥夢	14	-	-	-	-	-	14	
	<u>14</u>	<u>242</u>	<u>653</u>	<u>39</u>	<u>40</u>	<u>91</u>	<u>1,07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	150	-	-	-	-	150	
趙沛	-	300	-	-	-	-	300	
魏偉峰	-	300	-	-	-	-	300	
張家仁	-	150	-	-	-	-	150	
	<u>-</u>	<u>900</u>	<u>-</u>	<u>-</u>	<u>-</u>	<u>-</u>	<u>900</u>	
監事								
周立濤	-	-	-	-	-	-	-	
趙榮哲	-	-	-	-	-	-	-	
張少平	-	115	299	26	27	58	525	
王晞	-	-	-	-	-	-	-	
	<u>-</u>	<u>115</u>	<u>299</u>	<u>26</u>	<u>27</u>	<u>58</u>	<u>525</u>	
	<u>14</u>	<u>1,257</u>	<u>952</u>	<u>65</u>	<u>67</u>	<u>149</u>	<u>2,504</u>	

36.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附註：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劉智勇先生、周立濤先生和趙榮哲先生自中煤集團取得酬金。該等董事的部分酬金應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將其服務在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分攤並不可行，因此該等董事的酬金並未予以分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支付予各位董事的酬金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94,510元）。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退休福利為人民幣129,927元（2015：人民幣150,342元）。

就各董事及監事為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並無向其支付的其他退休福利（2015：無）。

(c) 董事及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作出補償。

(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本公司無就董事及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提供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事項（2015年：無）。

(e)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

(f) 本年度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於2015年和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將稅前利潤／(損失) 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的調節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001,308	(3,575,678)
調整：		
折舊費用	6,081,289	6,503,5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損失淨額	155,703	40,439
攤銷費用	474,199	532,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210,849	34,793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97,535	71,115
關聯方貸款減值準備	17,200	3,000
存貨減值準備	38,350	215,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135,879	-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608,008)	(362,312)
匯兌損失／(收益) 淨額	10,289	(19,908)
處置子公司收益淨額	(1,017,828)	(46,366)
處置投資收益淨額	-	(3,811)
處置龍東煤礦損失	9,549	-
合併聯營公司收益	(9,811)	-
對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貸款的利息收入	(227,000)	(619,848)
利息費用	4,329,495	4,956,311
股利收入	(13,300)	(9,52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80,609	68,3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60,601)	1,515,0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52,328)	(2,283,2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12,768)	(390,84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23,446	(1,158,336)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86,531	2,703,43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66,529	(51,429)
	<u>12,717,116</u>	<u>8,122,004</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2,717,116</u>	<u>8,122,00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流量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銷售構成：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631,375	109,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u>(155,703)</u>	<u>(40,439)</u>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收入	<u>1,475,672</u>	<u>69,225</u>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的非現金交易為將人民幣1,715,440,000元(2015年：人民幣2,212,694,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背書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38. 或有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訴訟事項的被告人。儘管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管理層相信，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9.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為數家關聯方和第三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同的條款，被擔保人無力償還到期貸款，本集團代為償還。

被擔保債務的面值、期限和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如下：

	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關聯方	2008-2025	15,555,158	4,720,291
— 第三方	2008-2027	<u>834,783</u>	<u>1,124,258</u>
		<u>16,389,941</u>	<u>5,844,549</u>

確定這些擔保的公允價值的方法已披露在附註2.32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1,960	2,174,303
土地使用權	<u>1,610,165</u>	<u>1,160,643</u>
	<u>5,332,125</u>	<u>3,334,946</u>

(b)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物業：		
— 於1年內	114,650	105,397
— 於1年至5年內	224,339	274,557
— 於5年後	<u>560,847</u>	<u>616,931</u>
	<u>899,836</u>	<u>996,885</u>

(c) 投資承諾

根據2012年8月16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以及其他14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蒙西華中。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10%的股東，已支付出資額14.13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52.84億元。

根據本公司與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於2011年6月29日簽訂的協議，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1.68億元作為收購晉昶煤礦51%的煤炭資源及礦權權益對價的一部分，並於以後年度在滿足特定條件後支付剩餘對價3.11億元。

根據本公司與海姿焦化於2011年6月29日簽訂的協議，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2.59億元作為收購禹碩煤63%的煤炭資源及礦權權益對價的一部分，並於以後年度在滿足特定條件後支付剩餘對價4.81億元。

根據2006年7月15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3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中天合創。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38.75%的股東，已對中天合創投資67.87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4.81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0. 承諾 (續)

(c) 投資承諾 (續)

根據2008年5月28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呼和浩特鐵路局以及其他7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5%的股東，已支付出資額14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1億元。

根據2011年12月23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呼和浩特鐵路局以及其他7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呼准鄂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10%的股東，已支付出資額2.66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8.19億元。

(d) 擔保承諾

請參見附註41(b)。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煤集團，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國務院國資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與母公司中煤集團產生了大量交易。為盡可能充分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識別其客戶及供貨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來確定相關客戶及供貨商是否為關聯方。管理層相信其知悉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均已作出充分披露。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均按國家規定的價格或也可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進行。本集團認為此等銷售屬日常業務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除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外，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關聯方交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之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煤炭的出口及銷售(i)		
為出口煤炭而支付的代理費	2,577	5,991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ii)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2,660,428	2,629,752
為社會和支持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44,556	36,707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693,961	494,811
提供煤炭出口相關服務而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收入	12,385	8,828
煤礦建設和設計(iii)		
為煤礦建設和設計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2,309,368	2,808,399
物業租賃(iv)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	86,510	90,821
土地使用權(v)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	56,085	57,994
煤炭供應(vi)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	3,666,753	1,251,301
金融服務(vii)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6,080,000	620,00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償還貸款取得的收入	4,660,000	320,000
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	-	3,036,531
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減少	1,604,498	-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利息	38,059	33,043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67,599	24,972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委託貸款手續費收入	148	1,500
向母公司支付商標使用費(viii)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根據中國的法規，煤炭出口必須通過包括中煤集團在內的四家經授權企業進行。本公司通過2006年9月5日簽訂的《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指定中煤集團為其煤炭產品的出口銷售代理。根據此協議，代理費用按照當時相關市場收費率確定，出口到中國台灣地區的代理費用額外加0.5美元/噸。該協議自2008年12月31日起生效，代理費每月支付。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17年12月31日。
- (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和中煤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材料和勞務。同時，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此協議，服務費率按照中煤集團代理出口每噸煤炭所收取的代理費的65%計算。上述兩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據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訂約一方須按下列定價原則（及按下列次序）向另一方供應生產原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若無政府定價，則為中國政府所確定的指導價格；或
- 若既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或
- 若無以上任一條款可適用，則為各方協議的價格。協議的價格將根據作出有關供應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賺取的利潤計算。

煤炭出口相關服務，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出口其他客戶的煤炭出口相關服務，中煤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按有關適用的市場價格確定。該等服務費確定為每噸出口煤炭產品離岸價格的0.8%至1.3%。該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此協議，服務費率按照每噸煤炭出口實際服務費的65%計算。該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於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限延至2017年12月31日。

- (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簽了協議，並將協議更名為《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延至2017年12月31日。該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 中煤集團承攬本公司分包的工程；
 - 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均將採取公開招投標的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並確定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續)

- (iv)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從中煤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和房產，作為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每三年可由雙方協商並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對年租金進行調整。2014年，雙方重新簽訂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15年至2017年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500萬元。
- (v)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從中煤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作為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每三年參照市場價格對年租金進行審核和調整，協議有效期為20年。2015年至2017年度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6,100萬元。
- (v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將把所有從保留的煤礦中生產的煤炭產品專門提供給本公司，並承諾不出售任何這類煤產品給任何第三方。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須按下列定價原則向中煤集團採購中煤集團保留礦區生產的煤炭產品：

- 按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格需參照中煤集團所在區域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煤炭生產商按公平原則提供的可比較煤炭產品當前市場價格後確定；或
 - 若無市場價格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市場價格的，執行協議價。
- (vii)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14年3月18日簽訂了一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本公司在營業範圍內為中煤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自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該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6年6月21日，考慮到財務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當前資金存量以及公司和中煤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對上述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2015年至2017年的年供貸款與融資租賃服務總額上限為930,000萬元。
- (viii)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同意以每年1元人民幣的對價許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註冊商標。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6年8月23日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續)

(viii) (續)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與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向合營企業銷售煤炭而取得的收入	152,801	140,958
向合營企業銷售機器和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62,640	1,616
向合營企業煤炭出口銷售收入	101	—
向合營企業提供公共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2	1,873
採購貨物及服務		
從合營企業採購煤炭	53,508	27,736
從合營企業採購機器和設備	—	940
接受培訓服務	261	—
金融服務		
向合營企業貸款	400,000	—
收到的貸款還款	600,000	650,000
對合營企業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96,752	126,689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向聯營企業銷售機器及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227,550	110,986
向聯營企業銷售材料和配件取得的收入	25,843	29,594
從聯營企業取得的鐵路租賃收入	133,171	135,652
向聯營企業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110,487	74,059
向聯營企業銷售煤炭而取得的收入	1,135,225	853,770
採購貨物及服務		
從聯營企業採購煤炭	208,334	72,229
從聯營企業採購材料及零部件	33,043	22,991
從聯營企業購買運輸服務	399,499	421,223
接受聯營企業的培訓服務	413	—
聯營企業支付的租賃費用	89	59
金融服務		
對聯營企業提供貸款	1,550,000	1,550,000
從聯營企業收回貸款	3,100,000	—
對聯營企業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3,380	9,177
對聯營企業貸款取得的代理費收入	173	348
與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的交易		
銷售提供的服務(ix)		
向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東銷售煤炭	448,807	386,953
提供貨物及服務(ix)		
從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處採購煤炭	12,529	71,723
煤炭基建工程和煤炭裝備採購相關業務(ix)		
向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支付為煤炭基建工程和煤炭裝備採購相關業務的費用	4,095	145,5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續)

- (ix) 本公司山西焦煤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一項《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山西煤炭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自2014年10月23日生效。

根據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團須按下列定價原則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

- 煤礦基礎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
- 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關鍵的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的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其他關鍵的管理人員。

以下是已支付和未支付的管理人員報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 董事和監事	2,059	2,355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2,686	2,735
	<u>4,745</u>	<u>5,090</u>
設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供款		
— 董事和監事	130	149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290	330
	<u>420</u>	<u>479</u>
	<u>5,165</u>	<u>5,569</u>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與其他國有企業交易

除了與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交易，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間也存在廣泛的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交易主要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間進行：

- 銷售煤炭；
- 銷售機器及設備；
- 採購煤炭；
- 採購材料及零備件；
- 運輸服務；以及
- 存款與借款。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間存在 (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交易：

- 租賃資產；
- 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交易按照本集團依據市場價格簽訂的合同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承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 採購商品	4,365	15,455
－ 接受勞務	560,246	917,844
－ 租賃支出	885,980	987,498
合計	<u>1,450,591</u>	<u>1,920,797</u>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為中天合創的銀團貸款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70.5億元及應計利息和其他費用等的擔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供人民幣115.5億元的擔保。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陝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為禾草溝煤業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的連帶責任擔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陝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幣1.5億元的擔保。

(c) 對關聯方的借款擔保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對關聯方的借款擔保		
－ 聯營公司	15,405,158	4,545,291
－ 合營公司	150,000	175,000
合計	<u>15,555,158</u>	<u>4,720,291</u>

(d) 處置子公司

於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向中煤集團轉讓其對徐州四方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方鋁業」），中煤邯鄲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邯煤機」）和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煤化工」）100%的股權，以及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煤九鑫」）91%的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煤集團的聯營企業轉讓其對山西中煤平朔東日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朔東日升」）100%的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四方鋁業	邯煤機	中煤九鑫	煤化工	平朔 東日升	總計
對價公允價值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194,842	人民幣1元	194,842
減：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u>(286,075)</u>	<u>(164,275)</u>	<u>(454,508)</u>	<u>170,370</u>	<u>(88,498)</u>	<u>(822,986)</u>
處置收益(人民幣千元)	<u>286,075</u>	<u>164,275</u>	<u>454,508</u>	<u>24,472</u>	<u>88,498</u>	<u>1,017,8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2. 業務合併

2016年10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17,294,000元為對價收購張家口國潤工業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張家口國潤」）60%股權。張家口國潤為一家生產製造工業輸送機零部件的企業，原來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經過此收購後，本集團持有張家口國潤100%股權。

下表摘要就支付的對價，以及在購買日購入的資產和承擔負債與非控制權益的公允價值。

對價

於2016年10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現金	106,212
總轉讓對價	106,212
業務合併前持有的張家口國潤權益公允價值	66,752
總對價	172,964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81
土地使用權	4,282
物業、廠房和設備	25,591
專有技術（列在無形資產）	17,600
存貨	45,125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91,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0,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58)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6,880
商譽	6,084
	172,9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986	676,911
無形資產	78,938	79,502
對子公司的投資	78,775,736	77,168,89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233,372	9,620,347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13,433	213,4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73,072	4,473,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0,087	865,767
向子公司的貸款	16,120,891	11,293,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9,684	1,173,994
	<u>113,013,199</u>	<u>105,565,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900,795	487,49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37,572	4,152,27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645,400	17,129,028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485,534	14,558,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3,092	7,367,866
	<u>24,892,393</u>	<u>43,695,121</u>
資產總計	<u><u>137,905,592</u></u>	<u><u>149,260,610</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a) 42,698,412	42,666,486
留存收益	(a) 18,271,562	18,133,206
權益總計	<u><u>74,228,637</u></u>	<u><u>74,058,355</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420,000	20,290,000
長期債券		24,909,333	24,908,075
		<u>39,329,333</u>	<u>45,198,0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23,696	2,898,20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384,772	8,501,290
應付稅金		49,154	131,896
短期借款		1,820,000	—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6,370,000	3,500,000
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	14,972,791
短期債券		3,000,000	—
		<u>24,347,622</u>	<u>30,004,180</u>
負債合計		<u>63,676,955</u>	<u>75,202,255</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37,905,592</u>	<u>149,260,610</u>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延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柴喬林
財務部經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餘額	38,718,090	3,943,257	4,129	18,969,852	61,635,328
本年虧損	—	—	—	(516,997)	(516,997)
資本注入	1,010	—	—	—	1,010
股利分配 (附註35)	—	—	—	(319,649)	(319,649)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38,719,100</u>	<u>3,943,257</u>	<u>4,129</u>	<u>18,133,206</u>	<u>60,799,692</u>
本年利潤	—	—	—	176,142	176,142
撥備	—	37,786	—	(37,786)	—
其他	(5,860)	—	—	—	(5,86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u>38,713,240</u></u>	<u><u>3,981,043</u></u>	<u><u>4,129</u></u>	<u><u>18,271,562</u></u>	<u><u>60,969,974</u></u>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2012 年報	2013 年報	2014 年報 (經重述)	2015 年報	單位：千元 2016 年報
收入和利潤					
收入	87,291,670	82,316,482	70,663,840	59,270,865	60,631,613
稅前利潤／(虧損)	12,789,087	6,401,221	679,280	-3,575,678	3,001,308
所得稅費用／(利得)	3,214,363	1,781,107	191,768	-748,178	298,757
本年利潤／(虧損)	9,574,724	4,620,114	487,512	-2,827,500	2,702,551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8,842,210	3,805,128	141,097	-3,266,791	1,715,105
非控制性權益	732,514	814,986	346,415	439,291	987,446
股利	2,851,145	2,784,319	319,787	-	514,53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元／股)	0.67	0.29	0.01	-0.25	0.13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6,306,348	168,792,285	188,231,241	196,007,415	198,116,364
流動資產	49,381,353	47,727,822	55,780,939	62,018,579	44,541,339
流動負債	34,126,108	43,497,865	48,928,809	67,646,751	61,415,736
淨流動資產／(負債)	15,255,245	4,229,957	6,852,130	-5,628,172	-16,874,3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1,561,593	173,022,242	195,083,371	190,379,243	181,241,967
非流動負債	50,141,175	69,929,102	92,154,223	90,096,820	79,128,099
淨資產	101,420,418	103,093,140	102,929,148	100,282,423	102,113,8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86,726,393	87,811,024	86,903,743	83,707,569	86,047,040
非控制性權益	14,694,025	15,282,116	16,025,405	16,574,854	16,066,828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縮寫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縮寫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公司董事會秘書情況

董事會秘書姓名	周東洲
董事會秘書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董事會秘書電話	(8610)-82236028
董事會秘書傳真	(8610)-82256479
董事會秘書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基本資料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公司授權代表			楊列克、周東洲	
公司秘書			周東洲	

其他有關資料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6年8月22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公司變更註冊日期	2010年6月28日
公司變更註冊地點	未發生變更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40475
稅務登記號碼	京稅證字110105710934289
組織機構代碼	71093428-9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埔區湖濱路20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 保薦機構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 保薦機構辦公地址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28層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C座2-6層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姚旭東、石芳	王飛、張悅

持續督導的期間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使用完畢為止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法律顧問名稱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407室
公司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名稱	歐華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層

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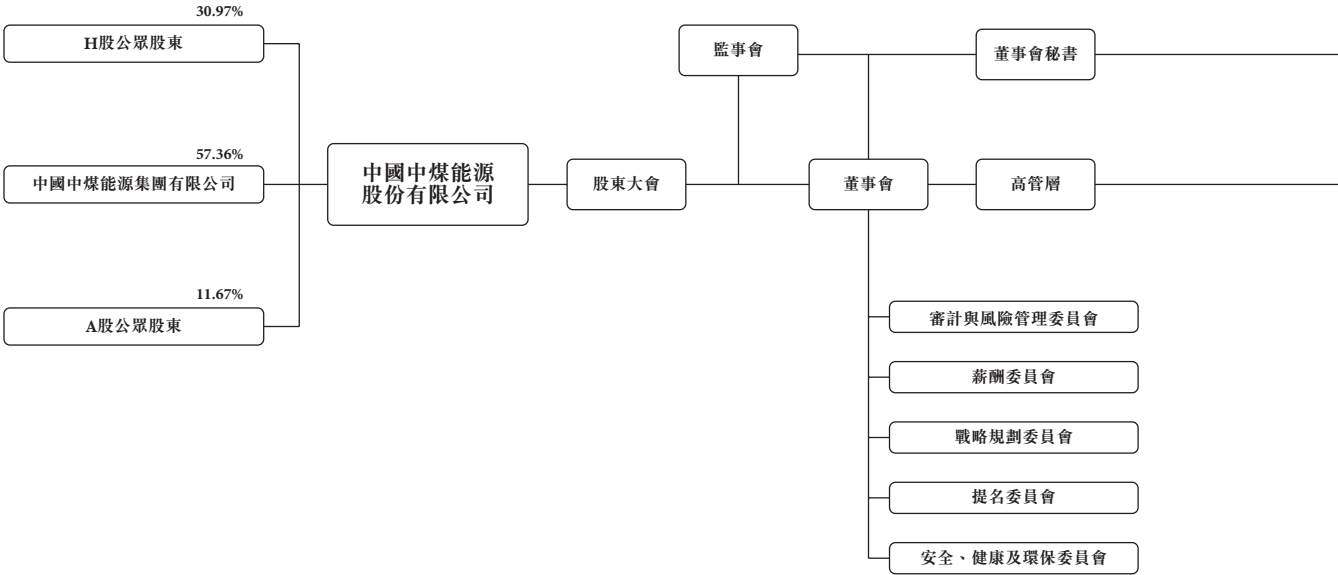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報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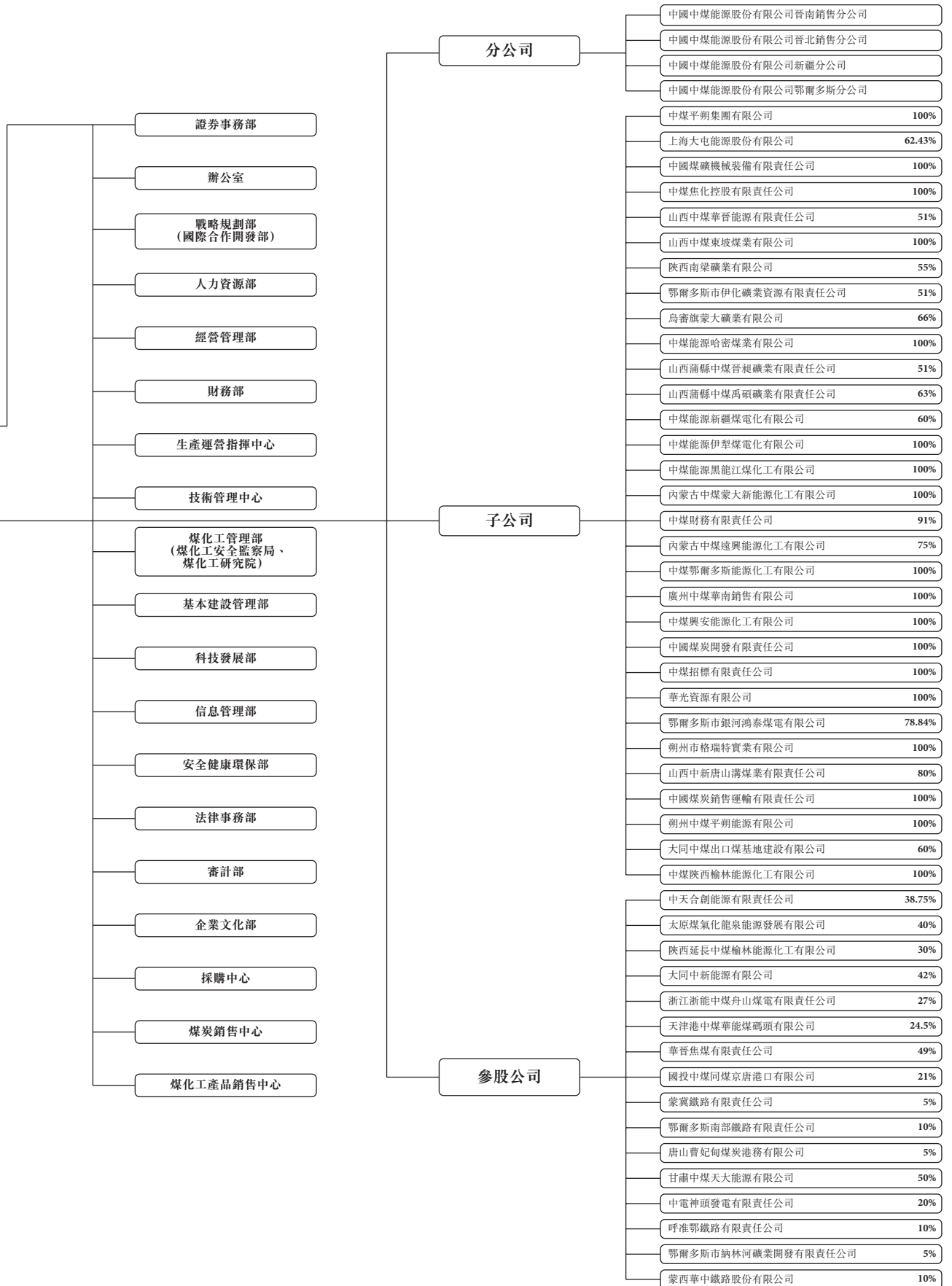
公司、中煤能源 本集團、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內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朔礦區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區，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礦及井工礦、安家嶺露天礦及井工礦、井東礦、東露天礦組成
榆林烯烴項目	指	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綜合利用項目
圖克化肥項目	指	鄂爾多斯圖克工業園區大化肥項目
蒙大甲醇（項目）	指	蒙大煤制甲醇項目
蒙大工程塑料（項目）	指	蒙大新能源工程塑料項目
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項目）	指	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示範項目
依蘭第三煤礦	指	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所屬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
中煤華晉公司	指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進出口公司	指	中煤資源發展集團公司，原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
華昱公司	指	中煤集團山西華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團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龍化集團	指	中煤黑龍江煤炭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合創公司	指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公司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遠興公司	指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九鑫公司	指	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
靈石化工公司	指	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網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網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網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6年8月18日創立大會通過的、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元

公司組織結構圖



公司組織結構圖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010) 82236028

傳真：(010) 82256484

www.chinacoalenergy.com